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證券註冊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美建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證券註冊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PBEST GROUP LIMITED

美建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5)

- (1) 建議授予有關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董事；
- (3) 宣派末期股息；
- (4) 建議修訂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300號華傑商業中心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3至108頁。隨函附上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該等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 www.hkexnews.hk 以及本公司之網站 www.upbest.com。

無論閣下是否能出席該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寫字樓，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300號華傑商業中心2樓，惟在任何情況下須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一時正（香港時間）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為保障股東之健康安全以及預防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蔓延，以下預防措施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

- (1) 強制體溫檢查
- (2) 佩戴口罩
- (3) 不提供公司禮品及茶點招待

在法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拒絕不遵守上述第(1)至(2)項預防措施或正接受任何香港政府所規定的隔離措施之與會者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為股東健康安全著想，本公司在此鼓勵股東藉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及於上述指定時間交回其代表委任表格，代替其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行使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權利。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4
重選董事.....	5
末期股息.....	5
建議修訂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6
股東週年大會.....	9
責任聲明.....	10
推薦建議.....	10
一般資料.....	10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1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之詳情.....	14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一時正假座於香港德輔道中300號華傑商業中心2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3至108頁
「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之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美建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5)，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全部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有關配發、發行或處理新股份之一般授權，有關數目不超過於股東批准授出發行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三日，即本通函刊印前就確定其載於本通函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於本通函附錄三所載之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細則」)(建議的更改與已發佈在聯交所網站上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一致版本進行了標記),擬由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生效後獲採納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即釐定獲派建議末期股息之記錄日期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
「購回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有關購回股份之購回授權,有關數目最多為於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UPBEST GROUP LIMITED

美建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5)

執行董事：

鄭偉玲小姐

鄭偉倫先生

莫桂衡先生

非執行董事：

葉漫天先生(主席)

施炳法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宗彝先生

潘啟迪先生

許文浩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300號

華傑商業中心2樓

- (1)建議授予有關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建議重選董事；
- (3)宣派末期股息；
- (4)建議修訂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 (5)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就(其中包括)下列事宜尋求股東批准：(i)建議授予發行授權(包括有關處理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擴大一般授權)；(ii)購回授權；(iii)建議重選董事；(iv)建議末期股息；及(v)建議修訂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僅供識別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i)建議授予發行授權(包括有關處理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擴大一般授權)；(ii)購回授權；(iii)建議重選董事；(iv)建議末期股息；(v)建議修訂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vi)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資料。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董事擬就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

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即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或相關股份(但不包括透過供股或按照為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或董事而設立購股權計劃或按照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或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要約、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最多合共為於授出發行授權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

此外，將進一步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擴大發行授權，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為限之股份。購回授權之詳情於下文進一步詳述。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682,316,758股。待通過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後，以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期間內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礎，董事根據發行授權將獲准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536,463,351股股份。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亦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即購回授權)，總額最多為於授出購回授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待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後，以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期間內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礎，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268,231,675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發行授權(包括擴大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自批准該等發行授權(包括擴大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通過之日起之期間內持續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發行授權(包括擴大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視乎情況而定)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披露之所有所需資料,以令股東可就為批准該項購回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與否作出有根據之決定。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之企業管治守則,不論任何委任或聘用任何董事的合約或其他條款,在每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如數目不是三或三(3)的倍數,則是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最接近數目)須以輪換方式卸任職務,但每名董事須於最少每三年卸任一次。

董事會現由八名董事組成,分別為葉漫天先生(主席)、施炳法博士、鄭偉玲小姐、鄭偉倫先生、莫桂衡先生、陳宗彝先生、潘啟迪先生及許文浩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施炳法博士、鄭偉玲小姐及陳宗彝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上述即將退任的其中兩名董事施炳法博士及鄭偉玲小姐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另一位即將退任的董事陳宗彝先生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連任,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重選施炳法博士為非執行董事及鄭偉玲小姐為執行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有關施炳法博士及鄭偉玲小姐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末期股息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刊發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的公告所述,董事會建議向於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股份2.0港仙,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供股東表決。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股東名冊將由二零二二年九月七日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收取末期股息的資格。於有關期間內，本公司概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手續。

於記錄日期(即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收取末期股息。

建議修訂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尋求股東批准建議修訂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便(i)使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其中包括)最新的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對上市規則附錄三之修訂(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及(ii)允許本公司舉行混合股東大會(統稱「建議修訂」)。

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帶來的主要變動概述如下：

1. 加入「通訊設施」、「人士」、「出席」的釋義以及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相關條文以明確允許本公司舉行混合股東大會；
2. 更新《公司法》、《公司條例》、《電子交易法》、《上市規則》的釋義，並對相關細則條文作出相應更改；
3. 加入「黑色暴雨警告」及「緊密聯繫人」的釋義，以反映《上市規則》的變化；
4. 更新「營業日」的釋義，包括就根據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發送的任何通知而言，聯交所因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停止於香港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應被視為營業日；

董事會函件

5. 於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反映本公司的最新法定股本；
6. 刪除有關本公司並非通過市場或以競價方式作出的可贖回股份之購買應以最高價格為限，倘購買透過競價進行，則必須可供全體股東競價，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其毋須列入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
7. 規定在召開股東大會方面：
 - i. 規定須在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而股東週年大會須在該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可能允許的其他期間)舉行；
 - ii. 董事會應在一名或多名股東向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在本公司不再有主要辦事處的情況下，向註冊辦事處提出書面要求後的二十一(21)天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列明會議的目的及附有要求人士簽署，但在遞交要求當日，要求人士必須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十分之一的表決權(按每股一票基準)；
 - iii. 董事可以為股東及其他與會者的股東大會提供通訊設施(定義見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v. 使用通訊設施的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必須披露將使用的通訊設施，包括希望利用該等通訊設施出席、參與及投票的股東大會的任何股東或其他與會者應遵循的程序；
8. 就會議主席(「主席」)而言，通過通訊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
 - i. 主席應被視為出席會議(定義見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 ii. 倘通訊設施被干擾或因任何原因令會議主席未能聽取且不能被所有其他與會者聽取，則出席會議的其他董事應選擇另一名出席會議的董事在會議剩餘時間內擔任主席；惟(i)並無其他董事出席會議；或(ii)倘所有出席會議的董事拒絕主持會議，則會議應自動延期至下周的同一天，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

董事會函件

9. 明確規定出席股東大會的每一位股東均有發言權及表決權，惟按上市規則的規定，股東須就批准所審議的事項放棄投票的情況則作別論；
10. 更新有關本公司按照《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該控股公司董事或董事控制的法團提供任何貸款、擔保或抵押品的規管條文；
11. 允許以電子郵件方式送達董事會會議通告；
12. 列明委任核數師及其薪酬應遵照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批准；
13. 闡明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董事會新增成員的任何董事，任職僅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屆時有資格於該會議上接受重選；
14. 闡明在香港持有的任何股東名冊須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可免費公開予股東查閱，或於任何其他人士就每次查閱支付不超過上市規則不時容許的最高金額後公開予該人士查閱；
15. 闡明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應以不少於21天的書面通知召開，而任何股東特別大會應以不少於14天的書面通知召開；
16. 規定需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以批准本公司的自動清盤；及
17.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的存檔規定，須在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列明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束日期。

亦建議對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進行其他內部修訂，包括對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的上述修訂進行相應修訂，並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使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的其他條文更加清晰及一致，使其措辭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更為一致。

董事會函件

建議修訂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及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且不違反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本公司確認，對於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且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異常。

股東務請注意，建議修訂僅提供英文版本，而本通函附錄三所提供的建議修訂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300號華傑商業中心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3至108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有關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授予發行授權(包括有關處理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擴大一般授權)；(ii)購回授權；(iii)建議重選董事；(iv)建議末期股息；及(v)建議修訂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隨函附上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以及本公司之網站www.upbest.com上。無論閣下是否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寫字樓，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300號華傑商業中心2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一時正(香港時間)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待批准之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惟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一法團則是獲其妥為授權的代表)或受委任人士均有一票，若是多於一名委任人代表由一所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股東委派，則每名該等委任代表在舉手投票時可享有一票。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作出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結果之公佈。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會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i)建議授予發行授權(包括有關處理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擴大一般授權)；(ii)購回授權；(iii)建議重選董事；(iv)建議末期股息；及(v)建議修訂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一般資料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放棄投票。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版本，就詮釋而言，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敬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的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美建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葉漫天
謹啟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日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以為閣下提供所需的資料，讓閣下考慮購回授權。

1. 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明知而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其證券，核心關連人士是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該等人士的緊密聯繫人，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明知而將其本公司證券售予本公司。

並無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已通知本公司：如購回授權獲得通過，他們擬將其股份售回本公司；亦並無任何該等核心關連人士已承諾：如購回授權獲得通過，他們不會將其持有的任何股份售回本公司。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合計已發行2,682,316,758股已繳足股本之股份。

待為批准購回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通過後，及根據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前之期間內概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這一基準，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最多購回268,231,675股已繳足股本之股份，即佔通過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會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行使購回授權可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將僅可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會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益時，方可予以進行。

4.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僅可運用根據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合法作此用途之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中撥付。

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狀況（與本公司最新公佈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作比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至某程度可能導致董事認為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比率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5. 股份價格

以下為股份在聯交所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公曆月每個月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一年		
七月	0.83	0.80
八月	0.87	0.79
九月	0.87	0.80
十月	0.95	0.84
十一月	0.90	0.76
十二月	0.86	0.74
二零二二年		
一月	0.82	0.54
二月	0.72	0.48
三月	0.70	0.47
四月	0.77	0.56
五月	0.70	0.57
六月	0.76	0.54
七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61	0.58

6. 權益披露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知悉，彼等及其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於購回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時，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購回股份。

倘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之購回股份致使股東享有本公司投票權權益之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取得投票權。據此，倘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聯合取得本公司之控制權，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下股東擁有股份超過10%之權益：

名稱	股份數目	持有百分比
CCAA Group Limited	1,992,721,496	74.29%

附註：

-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CCAA Group Limited（「CCAA」）直接擁有1,992,721,496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4.29%。鄭偉倫先生及鄭偉玲小姐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其家人為信託之受益人，而資產包括CCAA所有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擁有1,992,721,496股股份及CCAA所有已發行股本。

倘若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則上述股東於股份中之總權益將會增加至：

名稱	持有百分比
CCAA	82.54%

根據上述股東目前之持股量，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CCAA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鄭偉倫先生及鄭偉玲小姐）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作出強制要約。

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以導致上述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全面要約或公眾人士持有股份的數量降至低於指定的最低百分比25%。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概無在本通函日期前六個月內購回其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

符合資格在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的個人履歷詳情如下：

非執行董事

施炳法博士(「施博士」)，64歲，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施博士乃澳洲執業律師，並從墨爾本迪肯法學院取得法理學博士學位、及分別獲都柏林三一學院、魯汶大學及悉尼大學頒授法律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六年在新南威爾斯獲委任為太平紳士，一九九七年成為澳洲國立會計師公會會士(並擁有南昆士蘭大學會計專業碩士學位)，二零零二年獲選為劍橋大學嘉勒學院客席院士，二零零三年成為馬來西亞仲裁學會資深會士，二零零八年分別取得英國信託遺產律師會會士及英皇特許仲裁學會資深會士等資格，二零零九年獲倫敦大學高深法律研究院頒授正院士資格，二零一二年成為聯合國國際檢察官協會特邀會士，並於二零一五年獲英國裁判司協會頒授會士資格。

施博士專注刑事及商法事務。自二零零七年起，彼出任聯合國國際海事組織之國際海事法學院客席教授。彼就承運人義務論著，並為《國際法律全書》之撰寫人。彼曾在公法、商法及國際貿易法等領域發表過60多篇論文。最近，彼應牛津大學邀請為香港前首席按察司羅弼時爵士(已故)撰寫傳記。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八年，彼是悉尼麥覺理法學院之博士論文評審員。

除上述披露外，施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也沒有任何關係。施博士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並無(亦並無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並無與施博士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每年之董事袍金為50,000港元。有關袍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當前市場狀況而釐定。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須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每名董事須於最少每三年卸任一次。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條文的規定，施博士並無任何資料須予披露。

除此之外，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和聯交所。

執行董事

鄭偉玲小姐(「鄭小姐」)，43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薪酬委員會委員及提名委員會委員。彼負責監督本公司日常運作。鄭小姐持有香港大學之工商管理學(會計及財務)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彼於加入本公司前曾服務於一所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彼亦為本公司不同附屬公司的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CCAA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其於本公司1,992,721,49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74.29%。鄭小姐為一個信託(「該信託」)其中一位之受益人，該信託的資產包括CCAA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鄭小姐為執行董事鄭偉倫先生之妹妹，鄭偉倫先生亦為該信託其中一位受益人。

除上述披露外，鄭小姐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也沒有任何關係。鄭小姐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並無(亦並無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並無與鄭小姐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鄭小姐每年之酬金(包括根據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不時按一般商業條款而釐定之佣金)為499,953港元。鄭小姐的年度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彼之經驗、職責及職務以及當前市場狀況而釐定，而佣金收入乃由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不時按一般商業條款而釐定。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須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每名董事須於最少每三年卸任一次。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條文的規定，鄭小姐並無任何資料須予披露。

除此之外，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和聯交所。

此乃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正式採納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綜合版本。中文版本僅供參考，一切以英文版本為準。

{Logo}

美建集團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大綱

及

細則

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八日註冊成立

開曼群島

(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

開曼群島之公司法(2011年經修訂版)
股份有限公司

UPBEST GROUP LIMITED

之

經修訂及經重列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月二十七[•]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

開曼群島之公司法 (2011年經修訂版)

股份有限公司

UPBEST GROUP LIMITED

之

經修訂及經重列

組織章程大綱

(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

1. 本公司的名稱是Upbest Group Limited。
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之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或其他董事會不時決定在開曼群島的其他地點。
3. 本公司的設立宗旨不設限制, 並且應包括但不受制於下列:
 - (i) 以一家投資公司及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身份經營公司業務, 購買並持有任何由任何公司、法團或企業發行或擔保的任何性質及於任何地點組成或經營業務的股票、證券、債權股證、債券、按揭、債務及其他任何類別證券; 以及由任何政府、主權國政府、專員、信託、本地政府或其他公眾機構發行或擔保的股票、證券、債權股證、債券、債務及其他證券; 並以視為合宜的方法不時改變、調換、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任何本公司當時的投資;
 - (ii) 有條件或無條件認購、包銷、獲酬佣金或其他發行、或接管、持有、處理及轉換股票、證券及其他任何種類的證券; 或就利潤分享、互惠讓酬建立夥伴關係或作任何安排, 或與任何人士或公司合作; 宣傳或協助宣傳; 以及組成、形成或籌辦任何類型的任何公司、聯營公司、銀團或合股公司, 為達成購買並承擔本公司任何資產及負債, 或直接或間接推進本公司的宗旨或其他本公司認為合宜的目的。

- (iii) 行使及執行任何擁有股票、證券、債務及其他證券所賦予的或附帶的所有權利及權力，在不損害前述條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該等權利及權力包括所有憑藉本公司持有的發行數額或面值的部分特別比例賦予的否決或控制等權力；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提供經理及其他行政級別的監管及顧問服務予本公司有權益的任何公司。
- (iv) 對任何人士、機構或公司的所有或任何債務作出擔保、彌償、支持或確保其履行債務條款或作為其擔保人，不管其是否與本公司相關或有任何形式的連繫，不論其是否就現時或將來本公司的承擔、財產及資產的全部或部分，以個人契諾或以按揭、押記或留置權，包括其尚未催繳的資本或以任何該等方法，亦不論本公司會否收取有值代價。
- (v) (a) 以推廣者及企業家身份經營業務；及以金融家、資本家、特許經營者、商人、經紀商、交易商、經銷商、代理人、入口商及出口商的身份經營業務；並承擔、經營及執行所有類型的投資、金融、商業、貿易、買賣及其他運作。

(b) 以委託人、代理人或其他身份，經營所有地產類型的房地產經紀人、發展商、顧問、地產經紀或經理、建設商、承包商、工程師、製造商、經銷商或供應商的業務，包括提供任何服務。
- (vi) 購買或收購、售賣、兌換、繳回、租賃、按揭、押記、轉換、利用、出售及處理任何類型的不動及個人財產及權利，尤其按揭、債權證、產品、特許權、期權、合約、專利、年金、執照、股票、股額、債券、保險合約、帳面債項、企業、業務、索賠、特權及各類型據法權產。
- (vii) 參與或經營任何其他本公司董事任何時候認為可合宜地與任何上述業務或活動同時進行的，或本公司認為有利可圖的合法貿易、業務或企業。

在詮釋此組織章程大綱及特別是第3條款時，所有指明或提及的宗旨、業務或權力將不受任何其他提及或推論的宗旨、業務或權力或本公司的名字，或兩個並列的宗旨、業務或權力所限制。若就本規則或此組織章程大綱的其他規則出現歧義，則以擴闊及擴大該演繹而非限制本公司的宗旨、業務及可行使的權力解決。

4. 除公司法(2011年經修訂版)所禁止或限制外，本公司有全面的權力及權限執行非因公司法(2011年經修訂版)第7(4)部分法例所禁止的任何宗旨，並有能力不時及在任何時候行使任何及所有權力，如自然人或法團組織不時或任何時候可予行使，不論任何關於公司利益的問題，在世界任何地方以委託人、代理人、承包商或其他本公司認為合適的身份以實踐其宗旨，及其他本公司認為附帶於或有利於或引起的，但在不損害前述條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包括對此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按本公司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訂定的方式，作出認為需要或適宜的任何改動或修訂的權力，以及作出任何下列行為或事情：繳付所有促進、組成及成立本公司的所有開支及附帶費用；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登記註冊公司並從事業務；出售、租賃或處置任何本公司資產；簽發、作出、接納、背書、貼現、簽署及發行承付票、債權證、債權股證、貸款、債權股額、貸款票據、債券、可轉換債券、匯票、提貨單、認股權證及其他可予議付或轉讓的文件；貸款或其他資產之借貸並作擔保；以本公司所有或任何資產抵押償付，包括其未催繳的資本或無押記借貸或籌集；以董事決定的方式將本公司的款項用以投資；籌辦其他公司；出售本公司的業務套取現金或任何其他代價；分攤資產予本公司股東；與其他人士簽訂合約以使其管理及託管本公司資產並提供意見，安排本公司上市及相關管理；作慈善或仁愛捐助；繳付退休金或約滿酬金或提供其他現金或實物福利予現職或已離職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及其家屬；為董事及高級人員購買責任保險；經營任何貿易或商業及作出所有本公司或董事認為合宜或有利的行為及事情，並因應上述業務由本公司處理、營業、執行或完成，惟本公司只可在取得許可證後才可經營在開曼群島法例要求下須領有許可證的業務。
5. 每名股東的法律責任是以該股東股份不時未繳付的數額為限。
6. 本公司的股本為~~\$10030,000,000~~港元，按每股以面值或面額為\$0.01港元分為103,000,000,000股。在法律容許並在公司法(2011年經修訂版)及本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贖回或購買其任何股份，及增加或減少上述股本，並可發行股本的任何部分，不論是原來的、贖回的或新增的，附帶或不附帶任何優惠、優先權或特別特權，或受任何延遲權利或任何條件或限制的約束；除另外明確聲明發行條件外，所以股份的發行，不管有否聲明其優先股份，將受下列包含的權力約束。

7. 如本公司已獲豁免業務登記，其運作將按公司法(2011年經修訂版)第174條規則條文經營，在公司法(2011年經修訂版)及本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有權按開曼群島以外的任何管轄地區的法律，以一股份有限公司以延續的方法登記為法團組織，並在開曼群島取消登記。

開曼群島之公司法 (2011年經修訂版)

股份有限公司

UPBEST GROUP LIMITED

之

經修訂及經重列

組織章程細則

(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

A表

A表不適用

1. 《公司法》附表1內A表中的規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釋義

釋義

2. 本章程細則的旁註將不影響其釋義。在本章程細則內，除與文旨或文意不一致者：

本章程細則

「本章程細則」指現行的組織章程細則及所有補充、修訂或替代的細則；

委任人

「委任人」指就替任董事而言，指委任替任人擔任其替任人之董事；

聯繫人士

「聯繫人士」與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相同；

核數師

「核數師」指獲本公司不時委任進行核數職務的人員；

黑色暴雨警告

「黑色暴雨警告」指具有《釋義及通則條例》(香港法例第1章)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董事會」指在具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上，大多數董事均有出席並作出表決；

營業日	<u>「營業日」指香港交易所於香港進行股票交易一般營業時段。儘管存在上述規定，就根據本細則發送的任何通知而言，聯交所因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停止於香港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應被視為營業日；</u>
股本	「股本」指本公司不時設定的股本；
主席	「主席」指在任何股東會議或董事會會議當主席；
整日	「整日」指在計算通知期時，通知發出日或被視作通知發出日及通知生效日均不計算在內；
緊密聯繫人	<u>「緊密聯繫人」指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u>
通訊設施	<u>「通訊設施」指視頻、視頻會議、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序、電話或電話會議及／或任何其他視頻通信、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序或電信設施，通過該等設施，所有與會者均可聽到彼此的聲音；</u>
公司	「公司」或「本公司」指Upbest Group Limited；
公司網站	「公司網站」指其網址或域名已通知各股東之本公司網站；
公司法／本法例	「公司法」或「本法例」指開曼群島的公司法(2011年經修訂版)第22章及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重新立法，並包括其他所有被納入或替代的法例；
公司條例	「公司條例」指不時生效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u>622-32章</u>)；
董事	「董事」指不時擔任本公司的董事；

股息	「股息」包括紅利及其他本法例批准下被歸類為股息的分發；
元／港元	「元」或「港元」指現時在香港合法流通的貨幣；
電子	「電子」指其意義參見「電子交易法」；
電子形式	「電子形式」指包括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電子格式至預期收件人之通訊；
電子簽名	「電子簽名」指隨附於電子通訊或在邏輯上與電子通訊有聯繫的任何電子符號或程序，並由任何人士意圖簽立在於簽署電子通訊者；
電子交易法	「電子交易法」指當時生效之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經修訂版）及其後的任何修改或重新頒佈，並包括每個納入相關或代替其他法律；
交易所	「交易所」指香港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及其附屬地；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指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印發並不時修訂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指由適用於交易所上市股份相關守則、規則及規例認可之任何人士；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指香港交易所不時就規管證券上市而修訂的有關規則；
月	「月」指曆月；

普通決議	<p>「普通決議」指一個由本公司股東（為有權表決人士，可親身或如接受委任代表則以委任代表，或由法團的授權代表）在按本章程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通過的決議，並包括按第84條細則通過的決議；</p>
<u>人士</u>	<p><u>「人士」指任何自然人、商號、公司、合營企業、合夥、法團、聯營公司或其他實體（無論是否具有獨立法人資格）或文義所指的其中任何一項；</u></p>
<u>出席</u>	<p><u>「出席」指就任何人士而言，指該類人士出席股東大會，可由該類人士或（倘為公司或其他非自然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為任何股東）由有關股東根據本章程細則有效委託之受委代表）：</u></p> <p>(a) <u>親自出席會議；或</u></p> <p>(b) <u>如果是根據本章程細則允許使用通訊設施的任何會議，通過使用有關通訊設施進行連接；</u></p>
主要股東名冊	<p>「主要股東名冊」指本公司董事會不時決定備存在開曼群島或以外之股東名冊；</p>
報章上刊登	<p>「報章上刊登」指按上市規則，以收費廣告形式，以英文及中文分別刊登在香港流通的、每天出版的至少一份英文及一份中文報章上的啟事；</p>
交易所網站刊登	<p>「交易所網站刊登」指根據上市規則以交易所指定語言刊登於交易所網站；</p>

認可結算所	「認可結算所」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所界定的認可結算所,或獲本公司股份上市或掛牌之證券交易所所屬司法地區的法律所認可的結算所或授權股票存管機構;
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指本公司主要股東名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存置於董事會不時釐定之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方;
供股	「供股」指提供權利予現持有本公司股票人士根據其持股比例認購本公司股票;
印章	「印章」指本公司的法團印章、證券印章或任何本公司按第137條細則採納的印章複本;
秘書	「秘書」指獲董事會不時委任為公司秘書的人士;
股份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的一份股份,如沒有明示或隱含股額及股份的分別,則包括股額;
股份持有人／股東	「股份持有人」或「股東」指該等不時已於股東名冊內登記成為持有人的人士,包括以聯名登記的人士;
特別決議 附件13- B部份 r.1	「特別決議」具有本法例所賦予的涵義,並包括所有股東一致通過的書面決議及按第84條細則通過的特別決議;就此目的而言,所需的大多數須不少於本公司股東(為有權表決人士,可親身或如接受委任代表則以委任代表,或由法團的授權代表)四分之三的投票;召開該股東大會的通知須點明提交決議作特別決議的目的,並已妥為送達;

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	本章程細則中的「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指按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32章）的有關條款不時賦予的涵義，但「附屬公司」須包括上市規則中第1.01條細則內的定義；
轉讓辦事處	「轉讓辦事處」指主要股東名冊當時所在的地點；
法例內所界定的詞語與本章程細則帶有相同涵義	在上文規限下，如果不是與文旨及／或文意不一致，在法例內所界定的詞語在本章程細則帶有相同涵義；
書面／印刷	「書面」或「印刷」指包括以書面、印刷、平版印刷、攝影，打字及任何其他清晰及非臨時性文字或數字顯示方式；並（僅在本公司向股東或其他有權收取通告的人士發出通告的情況下）應包括存置在能以清晰可見形式查閱的電子媒介內以便日後用作參考的記錄；
電子交易法第8及第19(3)章節	電子交易法第8及第19(3)章節並不適用；
性別	意指某一性別的詞語亦包括另一性別，反之亦然；
人士／法團	意指人士之詞語亦包括公司及法團，反之亦然；
單眾數	單數的詞語將包括眾數，反之亦然。

股本及更改權利

股本 附件3- r.9	3. 在採納本章程細則當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0100,000,000港元，按票面價值每股以\$0.01港元分為 <u>310,000,000,000</u> 股。
-------------------	---

股份的發行

4. 在符合本章程細則，並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予以的方向，及在以不損害先前對任何現有股份的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所授予的任何特別權利的原則下，公司的任何股份在發行時可附有不論是在股息、表決、資本退還或其他方面的優先、遞延、及資格或其他特別的權利或限制，而該等權利或限制可由本公司不時決定，在法規以及任何賦予任何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或任何類別股份，並在特別決議的認許下，任何股份可以按有待贖回或可在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下贖回之條款發行。若本公司持證人為一所認可的結算所（按其功能上而言），本公司則不得發行不記名股份予持證人。

認股權證的發行

附件3-

r.2(2)

5. 根據上市規則，董事會可不時決定之條款發行認股權證，以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之權利。若持證人為一所認可的結算所（按其功能上而言），本公司則不得發行不記名認股權證予持證人。若發行的是不記名認股權證，則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懷疑的情況下信納原本之認股權證已遭毀壞以及本公司已收到董事會認為適當形式的有關補發認股權證的擔保，否則不得發行新的認股權證代替已遺失的認股權證。

股份類別權利的更改

附件3

r.6(2)

附件13

B部份

r.2(1)15

6. (a) 如在任何時候，有關本公司股本拆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則在發行時賦予所有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權利（除在發行該股份類別時發行條款中另有明文規定外），在符合本章程細則下，並在獲得持有不少於面值四分之三該類別的已發行股份投票權的人書面同意下，或在獲得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於其另外舉行的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認許下，可予以更改或廢除。本章程細則所有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在作出相應之修訂後將適用於每一次此等獨立舉行的股東大會；任何該等獨立舉行的會議及續會所需之法定人數為一人或多於一人，及其所持有（或憑委任代表書代表）的股份須於有關會議當日，佔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投票權不少於三分之一。

附件3-
r.6(2)

(b) 持有任何類別股份的人士所獲授予的權利，除非在賦予的權利上另有明確指出，或在發行該類別股份的條款中另有明文規定，否則不得當作因有產生或發行更多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有所更改。

公司可回購
及提供資本回購
公司股份及
認股權證

7. 本公司可行使任何授予本公司的權力或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條例、法規、法令或法律容許或不禁止或不抵觸法律或上市規則，並在先由股份持有人以決議通過授權購買的方式的情況下，以購買或收購本公司股份（在本章程細則條文下包括可贖回股份）的部分，及購買或收購認股權證以認購或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控股公司的任何股份，並可以法例容許或不禁止的方式付款，包括從資本中撥款，或為了任何人士購買或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及認股權證的目的或與此有關的事項，以貸款、擔保、禮物、彌償、提供押記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提供財政資助；又如本公司收購本身的股份或認股權證，本公司或董事無須按比例選擇將收購的股份或認股權證，或按相同類別的股份或認股權證的持有人之間或按他們及其他類別的股份或認股權證的持有人之間的任何其他特別方式，或根據任何類別股份所授予的股息或股本權利選擇將收購的股份或認股權證，惟任何該等收購或財政資助必須按照交易所、證券及期貨監察事務委員會或任何其他有關監管機構不時發出的任何有關規則、守則或規例作出。

7A. 董事會可接受任何繳回之無代價已繳納股份。

- 增大資本的權力
8. 本公司可不時在大會上，以普通決議增設認為適當數目之新股，增大本身的股本，而不論其當時的法定股本是否已全部發行又或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全部實繳；新增股本的數額及可分為等金額的股份須按決議規定。
- 贖回
9. (a) 在本法例及章程大綱的條文，並在授予任何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特權規限下，新股的發行條款為有待贖回或在持有人或本公司之選擇下贖回，並列出贖回的條款及由特別決議，包括從資本中撥款。
- 附件3
r.8(1) & (2)
- (b) 在本公司購回可贖回股份方面，不經市場或投標購回的價格不得超過某個上限；若是以投標購回，則所有持有本公司可贖回股份之股東均必須可以投標。[刻意刪除]
- 購回或贖回不引發其他任何股份的回購或贖回
10. (a) 購回或贖回任何股份不被視為引發其他任何股份的回購或贖回。
- 股票須被繳回註銷
- (b) 被購回、繳回或贖回的股份持有人有責任將該等股票遞交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業務地點，或其他董事會指定的地點註銷，如有；及後本公司須向其繳付購回或贖回股份的金額。
- 董事會有權處置股份
11. 在本法例、本章程大綱及本章程細則的條文規限下，所有未發行的股份將（不論其是否原股本或任何新增股本的部分）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在其認為合適的時間，向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授予、配發該等股份、授予可認購該等股份的權利又或進行其他方式的買賣或處置該等股份。

公司可付經紀佣金

12. 除法例禁止外，並在遵從及符合法例的條件及要求下，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支付佣金予任何人士，作為該人士（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認購或同意認購又或（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爭取或同意爭取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的代價，但每一個案的佣金金額不得超過股份發行時價格的百分之十。

公司不承認以信託形式持有的股份

13. 除非本章程細則另有明確規定，或按法例要求，或按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命令，否則不論本公司收到任何資料，任何人士也不會獲本公司承認以任何信託形式持有任何股份，而本公司即使收到有關通知，亦不受任何途徑約束或要求其承認任何股份中的衡平法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權益或部分權益，或任何不足一股的股份中的任何權益，或任何股份中的任何其他權利，但登記持有人的所有股份擁有絕對權利者則不在此限。

股東名冊及股票股東名冊
附件3-
r.1(1)

14. (a) 董事會須安排其認為合適的、在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備存一份主要的股東名冊。名冊須輸入股東的詳細資料及每位股東所持有的股份及其他法例要求的詳細資料。
- (b) 若董事會認為有需要或合適，本公司可於開曼群島或以外一個或多個地點設置及備存一份股東分處名冊或股東名冊。按本章程細則，主要的股東名冊及分處名冊將一同被視為本公司的股東名冊。
- (c) 董事會有絕對酌情權在任何時間從主要股東名冊轉移任何股份至分處名冊，或從分處名冊轉移任何股份至主要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分處名冊。
- (d) 即使在本細則已有任何規定，在所有範疇上按照公司法並在實際情況許可下，本公司須盡快及恆常把所有在分處名冊中記錄的已完成的股份轉讓記錄在主要股東名冊內，並在任何時候備存主要股東名冊，使其在任何時候均能顯示當時的股東及其分別持有的股份。

- 14A. 只要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可以證明和這些上市股份可根據上市規則轉讓所有權利，或應適用於這些上市股份。股東名冊需由公司妥善保存尤其上市股份（主要股東名冊或分支名冊）於法例第40條規定保持較清晰的記錄（前提是能夠保持在這些上市股份公司的成員登記冊複製一個清晰的形式），或應適用於這些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的規定。
- 附件13
B部份
r.203(2)
15. (a) 除在暫停辦理轉讓登記期間及，如適用，在本條細則(d)段額外條文的規限下，主要股東名冊及任何分處名冊須於辦公時間開放予任何股東免費查閱。
- (b) 本條細則(a)段所指的辦公時間須受制於任何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施加的合理限制，但容許查閱的時間將為每營業日不少於兩小時。
- (c) 只要在十個營業日前（或如供股則六個營業日前）根據上市規則通過公告或於交易所網站刊登，或根據上市規則，公司以電子通訊形式通知，電子釋義為本章程所提供或以報章上刊登的廣告作為通知，股東名冊可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概括地或按任何類別股份暫停辦理股東變更登記，惟於任何年度內，此等登記的暫停辦理於任何年度不得超過三十天（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釐定的更長期限，惟有關期限不得超過六十天）本公司可藉本規則回應任何人士在暫停辦理股份轉讓期間有意查閱股東名冊或其部分的要求，提供一張由秘書發出的證明書述明暫停股東名冊變更登記期及授權作出此決定的人士。如有情況更改截止過戶日期，根據上市規則及本章程列載之程序，本公司須最少五個營業日前通知。

附件13-
B部份
r.3(2)

(d) 任何備存在香港的股東名冊須於正常辦公時間(受制於董事會施加的合理規限)開放予股東免費查閱,任何其他人士亦可於繳付董事會決定的、不多於2.5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容許的最大較高金額)後查閱。任何股東可在支付以每一百字或其中部分為基準的0.25港元或本公司規定的較低金額後,要求複印股東名冊或其任何部分。於本公司收到要求的翌日起計的十天內,本公司須安排送交複印本予任何如此要求的人士。

(e) 除本細則其他條文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規定外,董事會可提前指定一個日子作為登記日,決定股東是否有權接收任何大會或續會通知或有權在會上投票或是否有權支付股息或分派或任何其他目的。

股票
附件3-
r.1(1)

16. 凡姓名已記入股東名冊作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每名人士,均有權無須繳費而在股份配發或提交轉讓文件後,本法例指明任何相關時限內或交易所不時指明的其他期間內較短的一方(或發行條款所規定的其他期間內),獲發給包括其名下任何一個類別全部股份的一張證明書;如配發或轉讓的股份數目多於交易所當時可組成的買賣單位,則按其要求並在繳款後,獲發與交易所買賣單位的股票數量相同的或其倍數,及一張證明所涉餘下股份(如有)的證明書;又如轉讓的款額相等於交易所不時決定每張證明書在扣除第一張後的相關最高款額,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較少款額,則該股東將按其要求,獲發與交易所買賣單位的股票數量相同的或其倍數,及一張證明所涉餘下結股份(如有)的證明書。如股份由數人聯名持有,本公司無須向每人交付一張或多張證明書;向數名聯名持有人其中一人交付一張股票,即已作為充份交付證明書予各聯名持有人。

- 股票須加蓋
附件3-
r.2(1)
- 每張股票須
指明持股類別及數量
- 聯名持有人
附件3-
r.1(3)
- 替換股票
附件3-
r.1(1)
17. 所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代表其他形式的證券須於發行時附有由董事會授權的本公司印章。
18. 每張股票須指明持有的股份數量及繳付的金額或其已完全實繳的事實(視情況而定)，或可以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其他形式。
19. 本公司不一定要就任何股份登記超過四名人士為聯名持有人。若任何股份有兩名或多於兩名人士登記，在涉及通知的事宜上，並在本章程細則，所有或任何其他與本公司關連的事項的規限下(股份的轉讓除外)，首名在登記冊上被列出的人士將被視為唯一的持有人。
20. 若股票有損毀、遺失或銷毀，在繳付上市規則容許的金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小數額)，並提交付印的通知、證據及彌償保證後，及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如有)下，可獲得替換，又在股票有損毀或已殘舊的情況下，得先交回舊有股票予本公司註銷。

留置權

- 公司的留置權
附件3-
r.1(2)
21. 如股份(非全部繳付股款的股份)涉及任何已催繳或於規定時間應繳付的款項(不論是否現時應繳付)，本公司就該款項對該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並且對於任何以某股份持有人(不論是單一或連同其他人士)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全部繳付股款的股份除外)，本公司亦就該人或其產業或遺產現時應償還本公司的所有負債款額而對該等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和押記；不管該情況在通知本公司前或後發生，或是否已經來到繳款或履行繳款的時期，亦不論該款項屬該股東及其他任何人士的聯合債項或負債或其遺產，或該人士為本公司股東與否。

**留置權伸延至
股息及紅利**

本公司對於股份的留置權(如有)，須延伸及就該股份已宣佈支付的一切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議決任何股份在指定時間內完全免受或在某程度上免受本規則的條文所約束。

出售有留置權股份

22. 本公司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將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出售；但除非留置權涉及一筆現時應繳付的款項，或該留置權涉及現時應予以符合或履行的負債或債務，並且已向該股份當時的登記持有人發出一份書面通知，或已向因該持有人去世或患有精神錯亂或破產而享有該股份的人士發出一份書面通知，述明及要求予以繳付留置權所涉款額中現時應繳付的部分，或指明其負債或債務並要求予以符合或履行，及在違反該付款後有意出售的通知，而且該通知發出後已屆滿十四天，否則不得將有關股份售賣。

**有關售賣所得的
淨收益的應用**

23. 有關售賣所得的淨收益扣除相關售賣應付費用後，須運用於繳付有關留置權所涉款額中現時應繳付的債項或負債或債務，而任何剩餘款項須付予售賣日之前享有該等股份的人士(在沒有出售前既有的留置權，到期的債項或責任及在本公司並無要求註銷已出售股份的証書的規限下)。為使上述任何售賣得以生效，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將售出的股份轉讓予購買人。購買人須登記為該項轉讓所包含的股份的持有人，購買人對於如何運用有關股份的買款無須理會，而其對該等股份的所有權，不得因有關該項售賣的程序有任何不規則或可使失效之處而受到影響。

催繳股款**如何催繳股款**

24.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該等股東持有的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並在股份分配條件中未訂定繳款時間的股款(不論是作為股份的面值或溢價或其他)。任何股款的催繳可以一次過或分期繳付的方式進行。任何股款的催繳均可按董事會的決定予以撤銷或延期。

- 催繳股款通知
25. 任何股款的催繳，須於最少十四天前通知每名股東，並指明繳付時間、地點及收款人。
- 通知須予以送達
26. 上述第25條細則所指的通知，須由本公司以本章程細則中制定的方式送達予股東。
- 每名被催繳股款的股東須於指定時間及地點繳付
27. 每名被催繳股款的股東須於董事會指定的一個或多於一個時間及地點向指定人士繳付所催繳的股款。接獲催繳通知的人士即使後來已將受催繳股份轉讓，仍須為催繳股款負責。
- 催繳股款通知可於報章上刊登
28. 除按第26條細則發送通知外，有關指定人士收取每次所催繳的股款、時間及地點等通知，可以刊登啟事的形式送達受影響的股東，於交易所網站刊登，或根據上市規則公司以電子通訊形式通知，電子釋義為本章程所提供或報章刊登啟事。
- 何時被視為已作出催繳
29. 任何股款的催繳，須當作是在董事會通過授權催繳股款的決議時已作出。
- 聯名持有人的責任
30. 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各自及共同地負責繳付就有關股份所催繳的一切款項及所催繳股款的分期款項或其他款額。
- 董事會可延長催繳股款的期限
31. 董事會可不時運用其酌情權延長任何催繳股款的期限，並可因應股東在香港以外或其他地點居住的理由而構成董事會考慮賦予所有或任何股東延長限期，惟沒有股東因被優待而獲得任何此等延期。
- 催繳股款的利息
32. 就股份所催繳的股款或任何應繳付的分期款項，如未於指定的繳付日期之前或當日獲繳付，欠下該款項的人士須就該款項支付利息，利息由指定的繳付日期起計算至實際繳付當日，息率為董事會所決定的不超過年息十五釐，但董事會可免除全部或部分利息。

- 拖欠催繳股款期間
中止特權
33. 股東如未繳付名下(不論單獨持有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任何股份之任何當時應付的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分期款項又或任何應付相關利息或費用(如有),即無權在拖欠期間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無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表決(以另一股東代表身份則除外),亦無權行使任何股東特權或就所持股份計入法定人數。
- 催繳股款行動的證明
34. 在任何有關追討任何到期催繳股款的行動或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中,證明按本章程細則的條文被起訴的、持有該債項相關股份的股東名字已在股東名冊中登記成為有關股份持有人,或其中一名持有人,及有關催繳股款的決議已妥為記錄在議事程序紀錄的簿冊內,及有關催繳股款的通知已送交被起訴的股東,已為足夠;無須證明向股東催繳股款的董事的委任,亦無須證明其他任何事項;證明上述事項須為該債項的確證。
- 配發時應付款項
須視為催繳
35. 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股份分配時或於訂定日期到期應繳付的任何款項,不論是作為股份的面值及/或溢價或其他,為施行本章程細則,均須當作是妥為作出的催繳股款及於發行條款所規定的到期應繳付日期時應繳付者,如不繳付,本章程細則的條文中所有關於支付利息及開支、聯名持有人的債務、沒收或其他方面的有關條文即告適用,猶如該款項是憑藉一項妥為作出及通知的股款催繳而已到期應繳付的一樣。
- 提前繳付催繳款項
附件3-
r.3(1)
36. 如有任何股東願意就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以金錢或相同等值提前繳付該等股份所涉及的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繳付的款項或應繳付的分期款項,則董事會如認為合適,可收取此等款項;在該股東提前繳付全部或部分該等款項時,董事會可就該款項按董事會訂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董事會亦可在給予該股東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指出其意向後,隨時歸還上述預繳股款,除非在該通知期滿前,該預繳股款涉及的股份已被催繳。該等預繳股款不會使該預繳股款的股東享有在款項到期繳付前任何時間內宣發的股息的任何部分。

股份轉讓

轉讓格式

37. 所有股份的轉讓可用任何通用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書完成，惟該等格式須符合交易所指明的標準轉讓格式。所有轉讓書須送達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地點，而所有此等轉讓書須由本公司保管。

執行

38. 任何股份的轉讓文書，均須由出讓人及受讓人簽立，或由他人代其簽立；但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運用酌情權免除受讓人執行轉讓文書。任何股份的轉讓須藉書面文書並由出讓人及受讓人，或由他人代表，以人手簽署或傳真簽署（可以用機打印或其他方法）確認執行；如出讓人及受讓人或其代表以傳真簽署執行轉讓，則該些授權人士的簽署式樣須事先提交董事會，而董事會合理地滿意該傳真簽署與其中一個簽署式樣相符。在受讓人未就獲轉讓的股份在股東登記冊記入姓名或名稱前，出讓人仍須當作為該股份的持有人。

- 38A. 即使第37條及第38條規定，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之轉讓可按上市規則准許和董事會批准轉讓或處理證券方式進行。

董事會可拒絕登記轉讓

附件3-

r.1(2)

39. 董事會有絕對酌情權拒絕就轉讓任何非全部繳付股款的股份，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作出股份轉讓的登記，而不須提出任何理由。

拒絕登記的通知

40. 如董事會拒絕登記某項轉讓，董事會須於轉讓文書提交本公司的日期後兩個月內，向每名出讓人及受讓人送交有關該拒絕登記的通知。

有關轉讓的要求

41. 董事會亦可拒絕任何股份轉讓的登記，但以下情況除外：

- (a) 轉讓文書隨附有有關的股票證明書（該股票在完成股份轉讓登記後即被註銷）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用以顯示出讓人有權作出轉讓的其他證據；及
- (b) 轉讓文書只與一個類別的股份有關；及
- (c) 轉讓文書已被恰當地加蓋印花；及
- (d) 若股份被轉讓至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的數目不得超過四個；及
- (e) 有關股份沒有任何惠及本公司的任何留置權；及
- (f) 就該股份轉讓的登記，本公司已獲支付費用；此費用乃不超過根據交易所訂定的上限金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小數額）。

附件3-
r.1(1)

不得轉讓予未成年人等

42. 不得把股份轉讓予未成年人，或由任何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或官員，基於某人士患有或可能患有精神錯亂，或因其他原因無法管理其事務，或沒有法律行為能力而作出的命令的人士。

轉讓後須放棄股票

43. 每次股份轉讓後，出讓人須交回所持有之股份證明書以作註銷，該股份證明書隨後即須註銷，而受讓人支付的最高費用不超過交易所可能不時決定之應付款額或董事會可能不時要求之較低費用，受讓人將就向其轉讓之股份獲發一張新股份證明書。倘出讓人保留已交回之股份證明書所列之任何股份，其將獲發一張有關股份之新證明書，出讓人須支付的最高費用不超過交易所可能不時決定之應付款額或董事會可能不時要求之較低費用。本公司將保留轉讓書。

可暫停辦理轉讓登記
附件13-
B部份
r.3(2)

44. 只要在十個營業日天前(或如供股則六個營業日前)根據上市規則通過公告或於交易所網站刊登,或根據上市規則,公司以電子通訊形式通知,電子釋義為本章程所提供或以報章上刊登的廣告作為通知,轉讓登記或登記冊可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但於任何年度內,此等登記的暫停辦理不得超過三十天(或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決定的較長期間,只要該延展的期間在任何年度不超過六十天)。如需更改截止過戶日期,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最少於截止過戶或新截止過戶日期前五個營業日通知(以較早者為準);如有特殊情況(例如:懸掛8號或更高颱風信號及或黑色暴雨警告)如未能呈送該公告或廣告,本公司應盡快符合該等要求;

股份傳轉

登記股東或
聯名持有人身故

45. 如股東身故,唯一獲本公司承認為對死者的股份權益具所有權的人,須是(倘死者是一名聯名持有人)尚存的一名或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及(倘死者是單獨持有人)死者的合法遺產代理人;但本條所載的任何規定,並不解除已故持有人(不論是單獨或聯名)的遺產就死者單獨或與其他聯名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涉的任何法律責任。

遺產代理人、破產案
受託人等的登記

46. 任何人士由於某股東去世或破產或被清盤而成為有權享有任何股份,於出示董事會所不時要求其出示的證據時,及在符合下文的規定下,可選擇將自己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或選擇將其所提名的人士登記為該股份的受讓人。

登記選擇的通知／
代名人的登記

47. 上述如此成為有權享有股份的人，如選擇將自己登記，須向本公司交付或送交一份由他本人簽署並述明他已作出如此選擇的書面通知；如選擇將其他人登記，則須簽署一份有關股份的轉讓書給予該人，以證實他的選擇。本章程細則一切關於股份轉讓權利及股份轉讓登記的限定、限制及條文，均適用於前述的通知或股份轉讓書，猶如有關股東並未去世或破產或被清盤，而有關的通知或股份轉讓書是由該股東簽署的股份轉讓書一樣。

暫緩繳付股息及
其他利益至死者或
破產股東待股份
完成轉讓或傳轉

48. 由於持有人去世或破產或被清盤而成為有權享有任何股份的人士，可享有的股息或其他利益，如同假若他是該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本會享有的股息及其他利益。但該人士未就該股份登記為股東或未有效完成股份轉讓前，若董事會認為合適，可暫緩繳付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在符合第86條細則要求下，該人士在本公司會議上可有表決權。

沒收股份

未付催繳股款或
催繳股款的分期款項
的有關通知

49. 任何股東如在指定的繳付日期未有繳付催繳股款或繳付催繳股款的分期款項，董事會可在其後的任何時間，當該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分期款項的任何部分仍未支付時，在不損害第33條細則的規定下，向該股東送達通知，要求他將催繳股款中或催繳股款的分期款項中所未繳付的部分，連同任何應已累算或將累算至實際繳付日期的利息一併繳付。

發出沒收通知

50. 上述的通知須另訂日期(不早於該通知送達日期起計十四天屆滿之時)，以規定有關股東須在該日期或之前及在指定地點繳款；該通知並須述明，如在該指定的時間或之前及地點沒有作出繳款，則該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的分期款項所涉及的股份可被沒收。董事會有權接受持有人繳回任何可予沒收的股份，在該等情況下，本章程細則所指的沒收將包括繳回。

- 不遵通知時沒收股份
51. 如前述任何通知內的規定未獲遵從，可在其後的任何時間及在該通知所規定的付款未獲繳付之前，將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沒收，而此項沒收可藉董事會一項表明此意的決議達成。該沒收將包括所有就沒收的股份已宣佈派發但未在沒收前繳付的股息及紅利。
- 被沒收的股份
被視為公司的財產
52. 任何被沒收的股份均被視為本公司的財產，可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方式重新分配、出售或處置；而在重新分配、出售或處置該股份前的任何時間，董事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取消該項沒收。
- 股份被沒收後
仍須負責繳付欠款
53. 如任何人士的股份已被沒收，則就該沒收的股份而言，該人士即停止作為股東，但即使有此項規定，在沒收股份當日其就該股份應繳付予本公司的一切款項，連同（按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息率）不超過年息十五厘的息率，由沒收或繳回股份時間起計算至繳款時止的利息，仍須由其負責繳付。董事會如認為合適，在股份沒收當日有權強制執行付款責任而無需將被沒收股份的價值計算在內。就此規則而言並按發行股份條款，任何款額須於沒收當日後的指定時間繳付，不論是以股份的面值或溢價計算，即使限期未到，須視為在沒收當日應予以繳付；同等數額在股份被沒收後即時到期並應繳付，但應繳的利息將由上述的限期起至實際付款為止。

- 股份被沒收的證明
54. 任何法定聲明書，如述明聲明人是本公司的董事或秘書，並述明本公司某股份於聲明書所述的日期已被妥為沒收，則相對於所有聲稱享有該股份的人而言，即為該聲明書內所述事實的確證。本公司可收取由重新分配、售賣或處置該股份所獲給予的代價(如有)，董事會亦可授權任何人簽立一份股份重新分配或轉讓書，該轉讓書的受惠人是獲得所重新分配、售賣或處置股份的人士，而該人士須隨即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該人士對如何運用有關股份的認購或買款(如有)無須理會，而其對該股份的所有權，不得因有關沒收、重新分配、售賣或處置股份的程序有任何不規則或可使失效之處而受到影響。
- 沒收後的通知
55. 如沒收任何股份，須立即向有關股份持有人(在沒收前登記的名字)發出沒收通知，並立即在股東名冊內記錄該股份項目之處加以批註，列明已發出有關該股的沒收通知及有關日期並予以沒收；但即使因為遺漏或疏忽而沒有如前文所述發出有關通知或作出有關批註，無論如何也不會令任何沒收失效。
- 被沒收的股份可被贖回
56. 即使已按前文沒收股份，但在任何已沒收或繳回股份還未有重新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時，董事會仍可隨時在收到有關股份所有催繳股款及應付的利息以及所引致的費用後，按其認為合適的其他條件(如有)，取消有關沒收或繳回。
- 股份的沒收不影響公司已催繳股款或應繳付分期款項的權利
57. 股份的沒收將不影響本公司對任何已催繳股款或應繳付分期款項的權利。
- 沒有繳付到期應繳付的股份可被沒收
58. 本章程細則中關於沒收的條文，均適用於根據股份發行條款而於所定時間到期應繳付而沒有繳付的任何款項，不論是作為股份的面值或溢價，猶如該款項已憑藉一項妥為作出及通知的催繳股款而應繳付一樣。

股額

股份轉換為股額的權力

59. 在符合公司法的前提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將任何已繳付股款的股份轉換為股額，及不時以類同的決議，將任何股額再轉換為任何面額的已繳付股款的股份。

股額轉讓

60. 股額持有人可將股額或其中任何部分轉讓，其轉讓方式及所須符合的規例，如同產生該股額的股份若在轉換前作出轉讓則本可採用的方式及本須符合的規例，或在情況容許下盡量與之相近；董事會可不時規定可轉讓股額的最低額及限制或禁止轉讓該最低額的部分，但該最低額不得超過產生該股額的股份的面額。任何的股額將不可發行認股證予持證人。

股額持有人權利

61. 股額持有人須按其所持股額而在股息、公司清盤時獲分配公司資產、公司會議表決權及其他事項上，享有猶如其持有產生該股額的股份時所享有的同樣權利、特權及利益；如任何此等特權或利益（不包括分享本公司的股息及利潤），在該股額倘若以股份形式存在時，是不會由該股份授予的，則不可根據股額而授予該等特權或利益。

釋義

62. 本章程細則中的條文，凡適用於已繳足股款的股份者，均適用於股額；規例中凡有「股份」及「股東」各詞，須包括「股額」及「股額持有人」。

股本的更改

63. (a) 本公司可不時藉普通決議增加股本：

股本的合併及拆分，
以及股份的再分拆及註銷

- (i) 將公司的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拆分為款額較其現有股份為大的股份。凡任何全部實繳股份的合併及拆分有任何困難時，董事會有權以其認為權宜的方法解決，特別（在不損害前述條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是有權在那些將被合併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決定那些股份將被合併，而在該情況發生後，任何人士將有權獲得零碎股份，而董事會有權委任某些人士出售有關零碎股份，並將轉讓代表該零碎股份的股份予買方，而該轉讓的有效性將不得受質疑。出售後的淨收入（扣除銷售的相關開支後）可按股東的權利及權益按比例分派予原來有權擁有該零碎股份的股東，或為公司的利益向本公司支付；
- (ii) 註銷任何在決議通過日期仍未有人認購或同意認購之股份，並在法例許可的條文下，照註銷股份之金額減低本身股本的金額；及

(iii) 將本公司的現有股份或其中任何部分再拆分為款額較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所訂定為小的股份，但仍須受法律條文規限；任何再分拆股份的決議可決定在再分拆後股份持有人之間，某一或某些股份相對於其他股份而言，可具有某些由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新股的特別權利又或保留或延遞權利或約束規限。

減少股本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並在符合法律所許可的情況及規限下，以任何方式減少本公司的股本、任何資本贖回儲備基金或任何股份溢價帳。

借款權力

借款權力

64.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一切借款權力籌集或借貸或確保任何數額的支付，以及行使將本公司（當時及日後）的業務、財產及資產以及未催繳股本全部或部分作按揭或押記的一切權力。

借款的條件

65. 董事會可以其各方面認為合適的方式及根據其各方面認為合適之條款和條件籌借一筆或多筆款項，或保證支付或償付該等款項，尤其是藉發行本公司之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不論是純粹為此等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證券而發行，或是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之任何債項、責任或義務之附屬擔保而發行。

轉讓

66. 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在不附有任何本公司與可能獲發行該等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之人士之間的衡平法上之權益下自由轉讓。

- 特別特權
67. 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可按折扣、溢價發行或以其他方式發行，並可附有有關贖回、交還、提款、配發股份、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之任何特別特權。
- 登記押記
68. (a) 董事會須按本法例條文安排備存一份妥善的債權持有人名冊，登記該等影響本公司財產的所有按揭及押記，並須妥為符合本法例指明有關抵押及押記登記或其他的的要求。
- 登記債權證或債權股證
- (b) 倘本公司發行不可藉交付而轉讓之債權證或債權股證（不論是一系列的部分或單獨的），董事會須安排備存一份妥善的債權持有人名冊，登記該等債權證的持有人。
- 以未催繳股本作押記
69. 如以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設定了抵押，接納其後以該等未催繳股本設定的抵押的人士，應採納與前抵押相同條款地位，無權藉向股東或其他人士發出通知而取得較前抵押優先的地位。

股東大會

- 股東大會舉行的時間
附件13
B部份
r.3(3)
r.4(2)r.14(1)
70. 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另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知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與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相隔的時間不得多於十五個月（或交易所批准的較長時間）。但本公司只要在其成立為法團後十五個月內舉行首次股東週年大會，則無須在成立為法團的年度內舉行首次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應在該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可能允許的其他期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應在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
- 股東特別大會
71.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的召開

附件3

r.14(5)

72. 董事會可隨時在其認為合適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亦可應任何兩名或以上的本公司股東的書面要求而召開股東大會；書面要求須送交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辦事處，如本公司停止持有主要辦事處，則須送交登記辦事處，列明會議目的及可添加決議案至大會議程及附有要求人士簽署；在遞交要求當日，要求人士須擁有附帶會議表決權、不少於本公司股本中投票權實繳股本的十分之一（按每股一票基準）。股東大會的召開亦可應任何一名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本公司股東的書面要求；書面要求須送交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辦事處，如本公司停止持有主要辦事處，則須送交登記辦事處，列明會議目的及附有要求人士簽署；在遞交要求當日，要求人士須擁有附帶會議表決權、不少於本公司實繳股本的十分之一。如董事會在遞交要求當日起的二十一天內未能應要求召開大會，則要求人士或任何代表其多於一半表決權的人士有權以如同董事會召開大會的方式或盡量相似的方式召開股東大會；該等大會亦須在遞交要求後的三個月限期內召開。若此為董事會過失的結果，要求人士就召開大會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予以付還。
- 72A. 董事可為本公司的特定股東大會或所有股東大會提供通訊設施，以便股東及其他與會者可通過該等通訊設施出席並參與有關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的通知

附件13

B部份

r.3(1)r.14(2)

73. (a)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某特別決議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須有為期最少二十一天的書面通知，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的召開，亦須有為期最少十四天的書面通知。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當作送達通知的當日，亦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會議通知須指明開會的時間、日期、地點、議程及將在會議上討論的決議細則，如有特別事務(如第75條細則的定義)，則須指明該事務的一般性質。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將如此道明；為通過特別決議而召開的會議通知則須道明提出決議的意圖。使用通訊設施進行的任何股東大會通告須披露將使用的通訊設施，包括就出席及參與相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而言希望使用相關通訊設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股東大會參與者須遵循的程序。每份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須送達核數師及所有股東，但在有關條文下或在股份發行條文中列明不獲本公司發送該等通知的人士除外。
- (b) 即使召開本公司會議的通知期短於第(a)段所指明的通知期，在下述情況下仍須當作已妥為召集：
- (i) 如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的會議，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或透過委託書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及
 - (ii) 如屬任何其他會議，大多數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該等股東須合共持有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的股份，而該等股份乃給予股東出席該會議並表決的權利。

- (c) 於每份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通知上，須有合理顯眼的聲明指出每名有權出席會議並作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代表出席會議，及在以投票方式進行時代表該股東表決，被委任代表無須是本公司股東。
- 遺漏發出會議通知／委任文書
74. (a) 如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有權接收會議通知的人發出會議通知，或任何有權接收會議通知的人沒有接獲會議通知，均不使有關會議所通過的決議或議事程序失效。
- (b) 在委任文書同時與通知發送的情況下，如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有權接收通知的人發出委任文書，或任何有權接收通知的人沒有接獲委任文書，均不使有關會議所通過的決議或議事程序失效。

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

- 特別事務
75.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均須當作為特別事務，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除下列被視為一般事務外，亦須當作為特別事務：
- (a) 通過並宣佈股息；
- (b) 審議帳目、資產負債表、董事與核數師的報告書以及其他被要求附錄在資產負債表的文件；
- (c) 選舉董事接替卸任董事；
- (d) 委任核數師；
- (e) 釐定或決定如何釐定董事與核數師的酬金；

(f) 授出任何授權或授權董事使其可提供、分配、批出認購權或處理本公司不多於當時已發行股本面值百分之二十(或按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的百分比)的未發行股份,及按本條細則(g)段而回購的任何數量證券;及

(g) 授出任何一般性授權或授權董事回購本公司證券。

法定人數

76. 在所有情況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如本公司記錄只有一名股東,則法定人數將是該名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當進行處理任何事務時,除非在會議開始時有構成法定人數的股東出席,否則不得在會上處理事務(委任主席除外)。

如未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須被解散;及延會舉行的日期

77. 如在指定的會議時間之後十五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而該會議是應股東的請求而召開的,該會議即須解散;如屬其他情況,該會議須延期至下星期的同日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如在指定的延會時間之後十五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則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為召開該會議而召開的事務。

股東大會主席

78. 董事會主席須主持每次股東大會;如無董事會主席情況下,或主席在任何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會議的時間之後十五分鐘內仍未出席,或不願意擔任會議主席,則出席的董事須在與會的董事中選出一人擔任會議主席。如沒有董事出席情況下,或出席的所有董事均不願意擔任會議主席,或被選的主席將辭任主席,則出席的股東(如股東為一法團則是它的授權代表)須在與會的股東中推選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78A. 任何股東大會的主席均有權以通訊設施出席及參加任何該等股東大會，並擔任該等股東大會的主席，在此情況下：

(a) 主席應被視為出席會議；及

(b) 倘通訊設施被干擾或因任何原因令會議主席未能聽取且不能被所有其他與會者聽取，則出席會議的其他董事應選擇另一名出席會議的董事在會議剩餘時間內擔任會議主席；惟(i)並無其他董事出席會議；或(ii)倘所有出席會議的董事拒絕主持會議，則會議應自動延期至下周的同一天，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

延遲股東大會的權力／
延會所處理的事務

79. 主席在任何有法定人數出席的會議的同意下，如會議上有所指示及決定，則須將會議延期至不同的時間及地點舉行。如會議延期十四天或以上，須就該延會發出一如就原來會議須發出的、不少於七天的會議通知，指明延會的日期、時間和地點，但無須在通知內指明在延會上將予處理的事務性質。除以上所述外，無須就會議的延期或就延會上將予處理的事務發出任何通知。在任何延會上，除處理引發延會的原來會議所未完成的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

投票方式

80. 根據上市規則要求在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交由會議表決的決議，須以投票方式表決，主席須確保以誠實行事准許按照規定進行有關程序或行政事項會議以舉手表決。

附件13-
B部份
r.2(3)

- 80A. 凡根據上市規則允許通過舉手表決之決議，主席宣佈有關的決議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某特定大多數通過，或不獲通過，將不可推翻；在載有本公司議事程序紀錄的簿冊內亦登載相應的記項為有關事實的確證，無須證明該項決議所得的贊成票或反對票的數目或比例。
- 投票**
81. 投票須（在符合第82條細則的情況下）按主席所指示的方式（包括以選票或投票書或投票紙），即時或在原會議日期後不多於三十天內指定的時間及地點，或在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延會中，以投票方式表決。如投票不是即場進行，無須為此而發送通知。表決的結果須當作是該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被提出的會議上的決議。
- 在何等情況下不得延遲以投票方式表決**
82. 任何就選舉主席的問題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中進行，不得延遲。
- 主席可享有決定票**
83. 在舉手表決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會議上，不論是以舉手（需獲得上市規則及章程允許）或投票作出的表決，如票數均等，該會議的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書面決議**
84. 一個由所有當時有權接收通知、出席及在股東大會上表決的股東簽署的書面決議（一份或多於一份的複本），包括特別決議，如同該決議在一個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一般有效。任何該等決議被當作為在會議上通過，而通過的日期為最後一位股東簽署的日期。

股東的投票

股東的投票

附件3

r.14(3)r.14(4)

85. 在符合任何一個類別或各個類別的股份當其時所附有的任何權利或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如在任何股東大會中以舉手表決(需獲得上市規則及章程允許)(a)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有權發言(或，如股東為一法團則是它的授權代表)(b)如以舉手表決，則每名出席股東可投一票，及(c)或受委任人士均有一票，而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一法團則是它的授權代表)或受委任人士就股東名冊內登記於其名下的每股股份投一票，但在上述(b)及(c)分段的情況下，惟按上市規則的規定，股東須就正在審議的事項放棄投票的情況則作別論。根據上市規則，如果任何股東被限制僅可投票支持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則由該股東或代表該股東所投的任何違反該規定或限制的投票將不會被計算在內。在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情況下，擁有多於一個投票權的股東無需盡用其投票權或在以同樣的方式投他的票。如多於一委任人代表由一所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股東委派，則每名該等委任代表在舉手表決時可享有一票(於上市規則及細則許可下)，及每名委任代表是沒有義務對他的所有選票投票於表決中投以同樣的方式。

已身故及破產股東
的表決權利

86. 任何人士按第46條細則有權登記成為股份持有人可就其擁有的股份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表決，猶如其已成為該股份登記持有人一樣，但須於擬行使表決權的會議或延會(如有)舉行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有權登記成為該股份持有人，或董事會已預先接納其在該會議的表決權。

聯名持有人的表決權利

87. 若任何股份以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均可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在任何會議上就該股份表決，一如其為唯一有權人士，但如果該等聯名持有人中有多過一人出席任何一個會議，不論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則只有較優先的聯名持有人就該聯名登記股份有權表決；就此而言，優先次序乃根據股東名冊中該股份各股東名稱的排列次序而定。就此規則而言，已去世股東的數名遺產執行人員或管理人(股份仍為該去世股東的姓名所持有)將被當作為聯合持有人。

- 患有精神錯亂股東的表決權利
88. 由任何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或官員，基於股東正在或可能患有精神錯亂，或因其他原因無法管理他的事務而作出的命令所指的股東，不論是在舉手（當上市規則及此章程准許）或投票以作出表決中，均可由其任何授權人士作出表決，該人士亦可以為委任書，在以投票方式進行的表決中表決。
- 享有表決權的資格
89. (a) 除在本章程細則另有明確決定或董事會另有決定外，除已妥為登記的股東，並在當時就其擁有的股份全部繳付所有其應向本公司支付的款項者，沒有其他人士有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表決（除為另一股東的委任代表外），或親身或以委任代表被計入法定人數。
- 對投票資格的質疑
- (b) 任何人士不得對任何在行使或本意在行使表決權者的表決資格，或表決的可接納性提出異議，除非該異議是在該人士作出有關表決的會議或延會上提出的，則不在此限；凡在此等會議中未被拒絕的表決，就所有目的而言均屬有效。凡遇到有關表決應否被接納的任何此等異議，均須交由會議主席處理，而主席的決定即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
- 委任代表
附件43
B部份
r.2(2)r.18
90. 本公司的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另一人（須為個人）作為其代表出席會議並於會上表決，委任代表亦擁有與股東相同的權利在會上發言。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自投票或由委任代表投票。受委任代表無須是本公司的股東，股東亦可委任任何數目的代表代表出席任何一個會議（或任何一個股份類別會議）。
- 書面委任文書
附件3
r.11(2)
91. 委任代表的文書，須由委任人或由委任人以書面妥為授權的人士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該份文書須蓋上印章，或由妥為正式授權人員、獲得授權的代理人或其他人士簽署。

委任文書的遞交

92. 委任代表的文書，及（如董事會要求）其他據以簽署該委任代表的文書的授權書或特許書（如有），或該授權書或特許書由公證人核證後的核證副本，須於該文書所指名的人擬行使表決權的會議或延會舉行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或該會議或延會如在原會或延會日期後以投票方式表決，則須於指定進行投票的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送達在召開有關會議或延會的通知上，或在這兩情況下，任何附帶文件中指明的其他地點）。如沒有遵照以上規定行事，該委任代表文書即不得視為有效。會議主席可運用其酌情權指示該委任代表文書在收到委任人以電傳、電報或傳真確認已簽署的委任文書在傳送至本公司的途中後，被當作妥為送達。委任代表文件在所載之簽立日期之日起計滿十二個月後不再有效。股東交付委任代表文件後亦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或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文書將視作已被撤銷。

委任文書的格式

附件3

r.11(1)

93. 委任代表的文書，不論是為某個指定會議或其他會議，將採用任何通用格式，或董事會不時批准或接納符合上市規則的其他格式。委任代表文書使該股東按照其意向，指示其委任代表對在該會議上提出的、與委任文書相關的決議作出贊成或反對表決（或如無指示，或在相互抵觸的情況下，則可運用其相關的酌情權）。

委任文書予以的授權

94. 委任代表在大會上表決的文書：(a)須當作有授權予代表要求或參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並按其認為合適者，對提交會議的任何修訂決議作出表決；(b)除非另有指示，否則委任代表的有效性將伸延至任何與該會議有關，在原會議日期起的十二個月內的延會。

縱使授權被撤銷，
以委任或授權代表的
表決仍具效力

95. 按照委任代表文書的條款股東決議作出的表決，即使委託人在表決前去世或患上精神錯亂，或撤銷委任代表或授權書，或撤銷據以簽立委任代表文書或股東決議的權限，或撤銷相關決議，或藉以委任代表的有關股份已經轉讓，該表決仍屬有效；但如在行使該授權的會議或延會開始之前最少兩小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其他在第92條細則指出的地點，已接獲前述去世、患上精神錯亂、撤銷或轉讓等事情的書面提示，則屬例外。

與會的法團／認可結算所
授權代表
附件43
B部份
r.2(2)r.18

96. (a) 凡屬本公司股東的任何法團，可藉其董事或其他管治團體的決議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股份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如此獲授權的人有權代其所代表的法團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該法團假若是本公司的個人股東時本可行使的權力一樣；如此獲授權代表的法團，將被視為親身出席會議。

附件43
B部份
r.6r.19

(b) 如本公司股東是一所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藉其董事決議或其他管制團體或以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股東大會，惟如超過一人如此獲授權，該授權必須列明每位獲授權人士所獲授權的股份的數目及類別。每位按此條文如此獲授權的人有權代其所代表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權力，猶如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是本公司的個人股東（擁有在該授權書列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及以個人身份包括發言權及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需獲得上市規則及此章程細則允許時本可行使的權力一樣，不管任何包含在此章程細則內相反的條文。

註冊辦事處

註冊辦事處

97.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將由董事會不時指定在開曼群島的一個地點。

董事會

組成

98. 只要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董事會應根據相關法規、規則或法規要求包括一定數量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

董事會可填補空缺或
增加董事人數

附件3

r.4(2)

99. 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董事。董事會亦有權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是增加董事人數。如此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僅至其委任後本公司下次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但屆時有資格在該會議上再被選舉；任何按第116條細則卸任的董事將於該會議上不被計算入應以輪換卸任董事的數目內。如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超過9年而需要連任，須於股東週年大會經股東通過獨立普通決議案及董事會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前提供原因解釋為何仍相信此獨立非執行董事能獨立行事及應該予以連任。

替任董事

100. (a) 董事可隨時透過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遞交通知，或於董事會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董事)以在其缺席時擔任其替任董事，並可以同樣的方式於任何時間終止該委任。除董事會先前批准外，該委任將僅於及在獲得批准的情況下生效，若該人士為董事，董事會不應對任何此等任命不予以批核。

- (b) 如董事在某些情況出現時便須離任，其替任董事在該些情況出現時委任即告終止，而替任董事的委任人如不再為董事，替任董事的委任亦告終止。
- (c) 替任董事（除非不在香港）有權接收及免收（代替其委任人）董事會議通知，並有權以董事身份出席委任之董事並無親身出席之任何會議，被計入法定人數內及於會上投票表決，並概括地在上述會議上就該會議之程序，按本章程細則條文的應用，行使其委任人作為董事之一切職能，猶如該替任董事（而非其委任人）為董事。倘其本身為董事或須作為替任人為一名以上之董事出席任何有關會議，則其表決權應予以累計，並無需盡用其投票權或將所有投票權投相同票。倘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未能抽空出席或未能行事（在缺乏帶有另持相反意圖的實際通知下，替任董事的證明書將為最終定論），則其就有關董事之任何書面決議之簽署應如其委任人之簽署般有效。在董事會可不時就董事會之任何委員會作出決定情況下，本段之上述條文亦應在作出相應之修訂後適用於其委任人為委員之任何上述委員會之任何會議。除上述者外，就本章程細則的目的而言，一名替任董事無權作為董事行事或被視為一名董事。
- (d) 替任董事有權訂約及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或獲益，並獲償付開支及獲其倘為董事可獲之彌償（在作出相應之修訂後），惟其無權從本公司就其委任為替任董事收取任何酬金，惟按其委任人可能不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所指示下原應付予其委任人之有關部分酬金（如有）除外。

- (e) 除上述規則條文外，董事可在任何一個董事會會議上(或任何董事會下屬的委員會)委任代表出席，在各方面而言，其出席或以委任代表作出的表決將被當作為該董事一樣。委任代表不須為董事。第90至95條細則的條文經作出相應之修訂後將適用於董事委任代表；但委任代表文件在所載之有效期不會在簽立日期之日起計滿十二個月後失效，但在文件指定的期限內仍然有效，如文件沒有該條文，則直至以書面廢除為止；儘管只有一名委任代表可代替出席董事會議(或任何董事會下屬的委員會)，董事亦可委任任何數目的委任代表。

董事的資格

101. 董事無需持有本公司股份以作為董事的資格。任何董事不會單純因為其年齡達到某一指定歲數限制而被要求離職或退休或不獲再獲選或失去再被任命為董事的資格；任何人士亦不會單純因為其年齡達到某一指定歲數限制而不獲被任命為董事的資格。

董事酬金

102. (a)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酬金，該款額將不時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決定或由董事會決定；款額(除非決議另有指示)將按比例及董事同意的方式分發予董事，如董事不能達成協議，則平均分發；如任何董事在該酬金支付期間擔任董事少於相關時期的全部，該董事將以其擔任職務的時期順序按比例獲分發。該酬金為董事在本公司的受薪職位以外的額外酬金。

- 附件13-
B部份
r.5(4)
- (b) 因着其失去職務而作出的補償或與其卸任職務相關的代價而向任何董事或離任董事支付的任何款額（非董事合約下有權享有的款額），須預先在股東大會得到本公司的批准。
- 董事的費用**
103. 各董事亦可從本公司的款項中獲支付其因參與本公司業務或履行職責，或與此有關而適當引致的所有如交通等的費用，包括往來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的交通費或其他費用。
- 特別酬金**
104. 凡董事按本公司要求，履行任何特別或額外服務，董事會可給予特別酬金。該特別酬金可在該董事一般酬金以外支付，或可代替一般酬金，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董事會同意的其他方式支付。
- 董事總經理等的酬金**
105. 根據第102條細則，執行董事（按第108條細則委任的）或獲委任擔任管理本公司任何職位的董事酬金，須根據董事會不時決定，可以固定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所有或部分該等方式支付，並連同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福利（包括股份期權計劃及／或退休基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該酬金可以是在董事酬金以外的。
- 董事的退任**
106. 董事應在下述任何事件中退任：
- (i) 如該董事以書面通知辭退職務，並把通知送達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其在香港的主要辦事處；
- (ii) 如任何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或官員，基於該董事患有或可能患有精神錯亂，或因其他原因無法管理其事務而作出命令，而董事會通過停任該董事之職的決議；

- (iii) 如該董事有連續十二個月的時間未得董事會許可而缺席期內董事會會議（除非該董事委任的替任董事代表他出席），而董事會通過停任該董事之職的決議；
- (iv) 如該董事破產，或有接管令向該董事發出，或該董事與其債權人概括地達成暫停償還或債務重整協議；
- (v) 如該董事憑藉本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文停任董事或法律禁止其擔任董事；
- (vi) 如不少於四分之三（或如不是整數，則以較低的整數）的在職董事（包括他本人）以書面通知並聯署罷免該董事之職務；或
- (vii) 如本公司股東按第122條細則通過的普通決議，罷免該董事之職務。

附件13-
B部份
r.5(1)

董事可與公司訂定合約
附件13-
B部份
r.5(3)

107. (a) (i) 任何董事或被提名為董事者概不因其職位而被取消與本公司訂定有關其以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定合約的資格，另任何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訂立而董事以任何方式佔有其中利益的合約或安排，也不得因此而遭撤銷，訂有上述合約或佔有上述利益的董事亦毋須因持有該職位或藉此而形成受託關係而要向本公司交代因該合約或安排而獲得的任何利潤。倘有關董事獲悉自己在本公司訂定的合約或安排擁有重大利益，該董事應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其知悉後的第一次董事會會議以特別指明或一般通知聲明其利益的性質，並按上述通知內陳述的事實，指明其應被視為對本公司可能參與的任何該等具指明描述的合約擁有權益的。

- (ii) 任何董事可繼續是或成為本公司擁有其中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合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除非該董事與本公司另有協議)，或於其中擔任任何其他有酬勞或其他利益的職位或職務，且無須因為是此等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合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或於其中擔任任何有酬勞職位或職務而要交代所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董事亦可在各方面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行使(或可被其作為董事而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授予的表決權(包括贊成委任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合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的決議)，及以上述同樣方法表決贊成，即使其可能或將被任命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合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而促使其決定以上述方法行使其表決權。
- (b) 董事可於出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其他職位或有酬勞的職務(核數師的職位除外)，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並可按董事會的決定獲支付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而此等酬金可以是在章程細則任何其他條文所指任何酬金以外的酬金。

如涉及重大
利益，董事無權表決
附件3-
r.4(1)

(c) 除本章程細則另有指明外，董事不得無權就其或任何緊密聯繫人(或，如上市規則規定，彼之其他聯繫人)佔有其中重大利益的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批准或授權的決議進行表決(也不得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若有關決議涉及下述任何事項，則上述禁制不適用：

董事可就某些事宜表決
附件3
註釋1

(i) 向下述人士提具任何抵押或彌償：

(aa) 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具的，就董事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的款項或承擔的責任；或

(bb) 向第三者提具的，因應董事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不論單獨或共同，按某項擔保或彌償或抵押而承擔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責任的全部或部份責任；

(ii) 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之其他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建議，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在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中作為參與者而擁有權益；

(iii) [刻意刪除]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純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同樣佔有其中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v) 涉及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僱員股份分享計劃的任何建議書或安排，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受益；不包括任何其他關於該計劃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權利，或更改任何先前賦予他／他們的權利（除已提議以類同方法更改該等權利，使之與其他僱員相同及其沒有授予任何特別特權或利益外）的建議書；或
- (vi)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同時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的長俸基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並不獲得任何與該基金或計劃有關的類別的人士所沒有的任何特權或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任何會議上如有關於個別董事（會議主席除外）之利益是否重大或關於任何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是否有權表決或應否被計入法定人數等問題，而問題又不因該董事自願放棄表決權或不被計入法定人數而解決，則須將問題提交會議主席，會議主席對有關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的裁決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除非有關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之利益就其所知的性質及程度未有向董事會公平地披露，則作別論。如上述問題關於會議主席，則須將問題交由董事會決議來決定（就此而言，主席將不被計入法定人數，亦不得就此事表決），而決議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除非主席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之利益就其所知的性質及程度未有向董事會公平地披露，則作別論。

董事可就與
自己委任無關的
建議表決

(d) 若是考慮有關委任（包括決定或更改委任條款或終止委任）兩名或以上董事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職位或職務的建議，可將該等建議分開考慮，各就每名董事提出一項單獨的決議，而在該情況下，每名有關的董事（如非因第(c)段細則禁止表決）均有權就每項決議進行表決（並計入法定人數），除非是涉及董事本身的委任的決議，則作別論。

誰決定董事
可否有權表決

(e) 任何會議上如有關於個別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會議主席除外）之利益是否重大或關於任何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是否有權表決或應否被計入法定人數等問題，而問題又不因該董事自願放棄表決權或不被計入法定人數而解決，則須將問題提交會議主席，會議主席對有關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的裁決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除非有關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之利益就其所知的性質及程度未有向董事會公平地披露，則作別論。如上述問題關於會議主席，則須將問題交由董事會決議來決定（就此而言，主席將不被計入法定人數，亦不得就此事表決），而決議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除非主席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之利益就其所知的性質及程度未有向董事會公平地披露，則作別論。

「聯繫人士」的定義

(f) 就第(e)(iii)段細則而言，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有關的「聯繫人士」指：

(i) 其配偶及其任何未滿十八歲子女或其配偶的子女或繼子女（「家庭權益」）；及

- (ii) ~~信託人或按其功能為信託人的人士，管理任何其或其家屬為受益人的信託，或若是酌情信託，其或其家屬為酌情對象；及~~
- (iii) ~~其本人及／或其家庭共同持有任何公司股本的權益，並有直接或間接的利害關係(除通過其於本公司資本的相關權益外)而使其可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其行使百分之三十五(或按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指定觸發強制性收購的較低百分比)或以上的表決權，或控制董事會及任何其他公司(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董事會大部分股東的組合。~~

董事總經理

委任董事總經理等 職位的權力

108.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的任期和條款，委任董事團中的一人或多人為董事總經理、聯合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其他職位或行政人員，以管理本公司事務；並按第105條細則的條文釐定酬金。

罷免董事總經理等職位

109. 按第108條細則任命的每名董事，可被董事會解除或罷免職務，但這將不影響該董事對本公司或本公司對該董事就任何違反任何服務合約的任何索償。

終止委任

110. 按第108條細則任命的董事須受移除本公司其他董事的相同條文所限制；如該董事因任何原因被停止董事職務，須因此事實而即時停職，但這將不影響該董事對本公司或本公司對該董事就任何違反任何服務合約的任何索償。

可轉授權力

111.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委託及賦予董事總經理、聯合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所有及任何董事會的權力，但該等董事運用的所有權力須受制於董事會不時制定及施加的規則及限制，並可不時收回、撤銷或變更上述權力，但不知悉該收回、撤銷或變更行動而真誠地與該等董事有交易者，將不受影響。

管理層

賦予董事會的一般性權力

112. (a) 在董事會運用任何在第113至115條細則賦予的權力限制下，本公司的業務歸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可運用本章程細則明確賦予的權力及授權，行使所有該等權力執行所有本公司批核的所有行為及事情，並行使條例未有明確指示或規定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中行使的所有權力。但在本法例及本章程細則及本公司不時在股東大會制定與此等法例及本章程細則條文沒有互相抵觸的任何規則的限制下，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訂定的規則不會令事前的任何董事會行為無效。本章程細則所賦予董事會的一般性權力將不受任何董事會賦予的特別權力所局限或限制。
- (b) 在不損害本章程細則賦予的一般性權力下，現明文宣佈董事會具有下述權力：

附件13-
B部份
r.5 (2)-
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
提供貸款等

- (i) 授予任何人士權利或可供日後使用的認購權，以票面值或議定的溢價獲分配股份；及
 - (ii) 授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權益參與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或有關利潤或本公司整體利潤的分享，可以是薪金或其他酬金以外的，亦可以是代替薪金或其他酬金的。
- (c) 倘公司條例禁止以下事項，則於此規限下，本公司不得(i)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彼之緊密聯繫人或該董事控制之法人團體（定義見公司條例第492條）提供貸款，或(ii)就任何其他人士借予董事、彼之緊密聯繫人或該董事控制之法人團體（定義見公司條例第492條）的貸款訂立擔保或提供任何保證，猶如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只要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第112(c)條細則即屬有效除在公司條例第157H部容許下，假如本公司為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在採納本章程細則的當日仍然生效，又除公司法容許，本公司將不會直接或間接：
- (i) 貸款予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如上述第107條細則(f)段所訂定）或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
 - (ii) 為任何人士提供予董事的借貸作擔保或提供任何押記；或
 - (iii) 如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持有（共同或各別或直接或間接）另一公司的控制性權益，貸款予該公司或為任何人士提供予該公司的借貸作擔保或提供任何押記。

經理

委任經理及其酬金

113.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並以固定薪金或佣金或授予參加分享利潤的權利，或以上述兩個或以上方式的組合釐定他或他們的酬金，及支付任何總經理或經理聘請為處理本公司業務的僱員的工作開支。

職位的期限及權力

114. 董事會可決定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的委任期，並賦予他或他們所有或任何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權力。

委任條文及條款

115. 董事會可與該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簽訂協議，並以其認為合適的絕對酌情權在各範疇訂定條款及條件，包括賦予該總經理或經理委任副經理或經理或其他僱員經營本公司業務的權力。

董事的輪換

董事的輪換及卸任

116. 在指定交易所不時就以輪換方式卸任董事而訂定的規則的約束下，不論任何委任或聘用任何董事的合約或其他條款，在每一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如數目不是三或三(3)的倍數，則是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最接近數目）須以輪換方式卸任職務，即每名董事須於最少每三年卸任一次。

填補空缺的會議

117. 本公司可於任何有董事按上述方式卸任的股東大會上，選出相同數目人士作為董事以填補空缺。

卸任董事保留職位
至繼任人被委任

118. 如在任何應舉行輪選董事的股東大會上，卸任董事的位席未被填補，該卸任董事或該等位席未被填補者須當作再度當選，而卸任董事又表示願意繼續職務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年復年直至位席被填補，除非：

(i) 在某會議上決定減少董事人數；或

(ii) 該會議中明確議決不再填補此空缺；或

(iii) 再度推選該董事的決議已在該會議上提出並遭否決。[刻意刪除]

股東大會有權增加或
減少董事人數

119. 本公司可不時藉普通決議增加或減少董事的人數，但董事的人數須不少於兩(2)名。在符合本章程細則條文和本法例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委任任何人出任董事，以填補某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的名額。如此獲委任的董事，只任職至其獲本公司委任後的第一屆股東大會，並於其時有資格再獲推選，但在該股東週年大會上決定輪換卸任的董事人選時，不得將如此委任的董事予以考慮。

有關被推選人士
參加選舉的通知
附件3

r.4(4)

r.4(5)

120. 除在會議上卸任的董事外，任何人如未獲董事推薦，均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出任董事之職，除非在發出有關選舉的會議通知當日起至指定舉行會議的日期前不少於七天的期間內，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已收到一份由妥獲資格在下述通知內指明的會議出席並表決的股東(非被推選者本人)簽署的書面通知，其內表明他擬提議推選該人士出任董事之職，以及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在指定舉行會議的日期前不少於七天已收到一份由該人士所簽署的表示願意接受推選的書面通知。

董事名冊及
名冊資料的更改

121. 本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備存一份含姓名、地址、職業及其他法例要求的詳細資料的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並送交一份予開曼群島的公司註冊處，及按法例要求，不時知會開曼群島的公司註冊處任何有關董事資料的更改。

以普通決議罷免董事的權力

附件13-

B部份

r.5(1)

附件3

r.4(3)

122. 即使本章程細則或在本公司與任何董事所訂的協議中載有任何規定，本公司仍可在任何時間藉普通決議，在該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並藉普通決議委任另一人士填補。任何被推選人士在此期間將只接替原董事擔任董事一職，猶如原董事沒有被免任一職。按本規則條文被罷免的董事，就其被終止委任為董事或因其被終止委任為董事而終止的其他任命或職務，或因本條細則以外罷免董事的任何權力對其人格造成的傷害所應收取的補償或損害賠償，將不被本規則條文所剝奪。

董事會的議事程序

董事會會議／
法定人數等

123. 董事如認為合適，可在世界上任何一個地點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及其程序，並決定所需的法定人數以處理事務。除非有如此訂定，否則該法定人數須為兩名董事。就此章程細則而言，替代董事將代表其委任人士被計入法定人數。在計算法定人數的事宜上，如該替任董事替代多於一名董事，則分別以其本人(如他是董事)及每名由其替代的董事(但在本條文不應被解釋為授權只有一人親身出席而會議得以進行的限制下)計算。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會議可透過電話、視像會議或任何其他電子方式舉行，惟全體參與者需能夠就此與全部其他參與者即時對話溝通，而所有參與者能聽到對方說話。參與按本條文舉行的會議將等同親身參與該會議一樣。

- 召開董事會會議
124. 任何董事可(或秘書應董事的要求)於任何時候召集董事會議。有關通知須以書面或電話或傳真、電傳或電報或電子郵件的方式寄發至該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的地址或電話、傳真或電傳號碼或電子郵件地址，或以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送達每名董事。
- 如何解決會議上的問題
125. 在第107條細則的規限下，在任何會議上產生的問題，須由過半數票決定。如票數均等，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主席
126. 董事會可選出一位董事會議的主席，並決定其任職的期限(但期限不應超過該主席按第116條細則因輪換而將卸任的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但如沒有選出主席，或在任何會議上，主席在指定舉行會議的時間之後十五分鐘內仍未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與會的董事中選出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 會議的權力
127. 凡有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會議均有資格行使當時歸於董事會或董事會概括地可行使的全部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 有權委任委員會及轉授權力
128.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轉授予由其認為合適的董事會成員(包括在其委任者缺席時的替任董事)組成的委員會；亦可不時按人士或目的考慮，撤銷此轉授權，或部分、或全部撤銷此任命及解除任何一個委員會；但任何一個如此組成的委員會在行使獲轉授的權力時，須依從董事會所施加於該委員會的任何規例。

委員會的行事與董事的
行事宜具相同效力

129. 任何該等委員會遵照上述規則行事，及為達致委員會被委任的目的而非其他目的所作出的行為，應具有相等於董事會作出該行為的效力及作用。在本公司股東大會同意後，董事會有權給予該等委員會成員酬金，並把有關酬金撥入本公司日常開支內。

委員會的議事程序

130. (a) 任何包括兩名或以上委員的委員會會議及議事程序，將受本細則中有關限制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條文約束，除非有關係文不適用及被董事會根據第128條細則所施加的規則代替。

會議及董事議事程序的記錄

- (b) 董事會須安排會議紀錄記入下述事項：
- (i) 董事會就高級人員所作出的一切委任；
 - (ii) 每次董事會會議及任何按第128條細則成立的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董事的姓名；
 - (iii) 所有有關任何董事就其對任何合約或擬定合約所涉及的權益，或其因擁有的其他職位或物業而引起的任何職務或利益衝突的聲明或通知；及
 - (iv) 所有在本公司、董事會、董事委員會會議上作出的決議及該等會議的議事程序。

任何上文所述的會議記錄，如果聲稱由該會議主席或由隨後的會議主席簽署，即已成為該議事程序不可推翻的證明。

即使有欠妥之處，
董事或委員會的行事
仍具效力

131. 任何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或任何以董事身分行事的人所作的真誠的作為，即使其後發現在委任任何該等董事或在委任任何人如前述般行事方面有任何欠妥之處，或發現他們或他們當中的任何人已喪失資格，仍屬有效，猶如每名該等人士均經妥為委任及具有資格擔任董事或委員會成員一樣者。

出現空缺時董事的權力

132. 即使董事會出現任何空缺，在任的董事仍然可以行事，但如董事的人數減至少於本章程細則所訂定的或依據本規例所訂定的董事人數，在任的一名或多於一名董事除了為增加董事的人數以達所規定的數目或為了召集本公司股東大會而行事之外，不得為其他目的而行事。

董事決議

133. 除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必須有一份由每名董事（或根據第100(c)條規定的他們各自的替任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是有效及有作用的，猶如該決議是在一次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一樣；該書面決議可包含數份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所簽署的類同文件。儘管有上述規定，當該決議涉及之事項或業務有關於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與公司產生利益衝突，書面決議將視為無效及無作用。

秘書

秘書的委任

13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任期、酬金及條件委任秘書，如此獲委任的秘書亦可由董事會罷免。任何本法例或本章程細則規定或授權某事須由或須對秘書作出，而由於該職位懸空或其他任何理由沒有具有能力的秘書作出，則可由或須對任何董事會委任的任何助理或助理秘書作出；又如沒有助理或具有能力的助理秘書作出，則可由或須對任何董事會概括地或特別授權許可的任何本公司高級人員作出。

同一人士不應
同時擔任兩個身份

135. 本法例或本章程細則中的任何條文，如規定或授權某事須由或須對秘書及一名董事作出，則不得以該事由身兼董事及秘書的人作出或對其作出而獲遵行，亦不得以該事由身兼董事及代秘書的人作出或對其作出而獲遵行。

一般管理及印章的使用

印章的保管及使用

136. 董事會須訂定穩妥保管印章的措施，使用該印章須經董事會授權，或經董事會為此而授權的董事委員會的批准；每份須蓋上印章的文書，均須由一名董事簽署，並由秘書或另一名董事或董事為此而委派的其他人士加簽。證券印章為法團印章的摹本並刻上「證券」一字，專為本公司發行的股份加蓋，及為準備或印證發行股份的文件加蓋。董事會可概括地或在任何特定情況下，議決在股票、認股權證、債權證或其他形式的證券上以傳真或其他權力機關指明的機械方法加蓋證券印章或任何簽署或其中一項，又或議決任何該等證明書在加蓋證券印章後無須由任何人士簽署。如所有人士以真誠行事，每項按上述規則蓋上印章的文件，則視作已經在預先取得董事批准下進行。

印章複本

137. 本公司可持有印章複本以供其在開曼群島以外或其他董事會決定的地方使用。本公司可經蓋章的書面方式，委任駐海外的任何代理人或委員會為本公司的代理人加蓋及使用該印章複本，並就其使用董事會施加其認為合適的限制。在本章程細則中所有關於印章的條文，在可能適用的範圍內，須視為包括上述所指的印章複本。

支票及銀行事務安排

138. 所有支票、承付票、銀行匯票、匯票及其他可流轉的票據，以及就付給本公司的款項而發出的一切收據，均須按照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決定的方式簽署、開出、承兌、背書，或以其他形式簽立，視屬何情況而定。本公司的銀行帳戶須保存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家或多家銀行。

委任代理人的權力

139. (a) 董事會可不時並於任何時間，藉附帶印章的授權書委任任何經其直接或間接提名的公司、商號、個人或由不定數人士組成的團體，作為本公司的一名或多於一名代理人，而委任的目的，所授予的權力、權限及酌情決定權（以不超過根據本章程細則歸於董事會或可由董事會行使者為限），以及委任的期限和規限的條件，均須按董事會所認為合適而定；任何此等授權書，均可載有董事認為合適用以保障及方便與任何此等代理人進行交易的人，以及可授權任何此等代理人將歸於他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決定權轉授他人。

由代理人執行契據

(b) 本公司可經蓋章的書面方式概括地或在任何指定情況下授權任何人士為其代理人，在世界任何地方代表本公司執行契據及文書，並簽訂合約及代表本公司在合約上簽署；任何由代表本公司代理人簽署並蓋上代理人印章的契據將對本公司具約束力並具同樣效力，猶如蓋上本公司的印章一樣。

地區或地方委事會

140. 董事會可成立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委員會或代理處，以管理本公司在開曼群島、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其他地方的任何事務，並可委任任何人士為該委員會、地區或地方委員會或代理處的委員，並釐定其薪酬。董事會可授予任何該委員會、地區或地方委員會或代理處任何可歸於董事會或其可行使的權力、職權及自決權，並附有再授權的權力，並可准許任何該等地方委員會的成員或其任何人士填補該委員會的任何空缺及在有空缺情況下辦事。任何該等委任或轉授可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下予以決定，又董事會可辭退根據前述規定所委任的任何人士，亦可廢止或改變該等轉授，不過不知悉有關廢止或改變而誠實地與該人士有交易者將不受影響。

設立退休基金及
僱員股份期權計劃的權力

141. 為下述人士的福祉，董事會可成立並維持或促使成立並維持任何供款或不供款退休計劃、公積金、離職金或（經普通決議批准）僱員或高級人員的股份期權計劃；或提供或促使提供餽贈、約滿酬金、退休金、津貼或薪金予任何於任何時間受僱於或服務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聯營或關連公司之人士，或於任何時間出任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及在本公司或其他該公司持有或曾持有受薪職位，及任何該等人士的妻子、遺孀、家屬及受贍養人。董事會亦可成立及資助或購買任何被算為對本公司或如前所述的任何其他公司有利或能推進其權益及福祉的機構、會所、社團或基金，及可支付如前所述的任何該等人士的保險，並撥出款項作慈善或仁愛宗旨或任何展覽或任何公益、一般性或具效益的宗旨。董事會可單獨或連同如前所述的任何其他公司作任何上述事項。任何受僱董事有權參與任何此等餽贈、約滿酬金、退休金、津貼或薪金並為其福利予以保留。

將儲備資本化

資本化的權力

142.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建議下，隨時及不時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將所有當時任何儲備或基金或損益帳或其任何部分的結餘或否則可分發的金額資本化(毋須為任何具優先收取股息權利之股份派付或提撥股息)。該款項將被撥出以同一比率派予在以股息形式分派情況下，有權獲得該股息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但不能以現金分派，只能用作付清當時股東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的未繳股款，或付清將分配予該股東入帳列為繳足的未發行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本公司證券，或共同以前述兩種形式應用，而董事會須使上述決議得以生效，但就本條細則而言，股份溢價帳戶及資本贖回儲備及任何代表未兌現利潤的儲備或基金，只可作支付即將分配予該等股東入帳列為繳足的未發行股份用途，或在本法例條文的限制下，用以支付催繳股款或到期的催繳股款的分期款項或部分繳付的本公司證券。

通過資本化決議的效用

143. (a) 每當任何此等決議如第142條細則般通過，董事會須對議決須資本化的儲備及未劃分利潤作出所有撥付及運用，以及進行所有有關的分配及發行全部繳足股款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如有)的事宜，並且概括而言，須作出為使決議得以生效的一切作為及事情：
- (i) 而如有可予分發的股份不足一股或可予分發的債權證不足一個單位的，董事會有全權作出其認為合適的備付帳項，而該備付帳項是就發行代表不足一股股份的股票或不足一個單位的債權證，或就現金支付，或就其他方式而作出的(包括累積全部或部分不足一股或一單位的享有權、出售及把淨收益分發予有權享有者，或不予以處理，或向上或向下調整數目，或把不足一股或一單位的享有權計入本公司而不是有關股東)；

- (ii) 如董事會認為向登記地址在某些地域以外的任何人士，或在缺乏登記說明或其他特別手續下配發該等權利或享有權的要約屬或可能屬不合法，或董事會認為就相關要約或相關要約的接納而涉及的費用、開支或因查明有關法例及其他要求而可能導致的延誤與本公司的利益不成比例，董事會可摒除任何股東參與或享有的權利；及
 - (iii) 董事會亦可授權任何人代表有權獲享該等股份或債權證的所有股東與公司訂立協議，訂定將他們按該項資本化行動而有權獲得的入帳列為全部繳足股款的任何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分配給他們，或訂定（如情況有此需要）本公司代股東將議決須資本化的各位股東的部分利潤，運用於繳付該等股東現有股份中未繳付的股款或其部分，根據上述授權而訂立的任何協議，對所有此等股東均屬有效及具約束力。
- (b) 按本條細則認許的任何資本化，董事會可以其絕對酌情權指明在此情況下，及若一名或多名按此資本化有權獲分配及分發入帳列為繳足的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的股東作出此等指示，董事會可把該股東有權獲分配及分發入帳列為繳足的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本公司證券予以該股東以書面提名並通知本公司的人士，惟本公司須於批准有關資本化的股東大會前不少於一天收到該通知。

股息及儲備

宣佈股息的權力

144. (a) 在本法例及本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宣佈股息，但任何股息均不得超過董事所建議的款額。

(b) 就本公司投資而獲得的股息、利息、紅利及任何其他附帶應收收益性質的福利及利益，及任何佣金、託管費、代理費、轉讓費及其他費用及本公司目前的收益，在扣除管理開支、借貸利息及其他董事會認為屬開支性質的費用後，成為本公司可分派的利潤。

董事會有權
支付中期股息

145. (a)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支付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的利潤認為是合理的中期股息。尤其在不損害前述條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倘若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支付中期股息予本公司股本中附有遞延權或沒有優先權的股份，以及附有優先權的股份。如果董事會以真誠行事，董事會對附有任何優先權的股份持有人不須承擔任何責任。

(b) 如董事會認為可分派的利潤支持派息，董事會可每半年或以其選擇的其他相隔期間派發任何定期股息。

董事有權宣佈及派發特別股息

(c) 董事會可不時額外宣佈並於其認為合適的日期支付任何金額的特別股息予任何類別股份；第(a)段就有關中期股息的宣佈及支付而賦予董事會的權力及法律責任的豁免在經作出相應的修訂後，將適用於宣佈及支付任何該等特別股息。

股息不應從股本中支付

146. 除在本公司擁有可合法分發的利潤及儲備(包括股份溢價)的情況下,本公司將不宣佈派發或支付股息。凡就本公司派發的股息,本公司一概不付利息。

以股代息

147. (a)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決議派發或宣佈派發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

下述兩者中其中一項的

選擇現金

(i) 該股息可全部或部分以配發股份並入帳列為繳足形式派發,但有權收取該股(或部分)的股東將有權選擇現金以代替該配發。在此情況下,下列規定當適用:

(aa) 分配的基準由董事會決定;

(bb) 董事會於決定配發基準後,應予股份持有人不少於兩星期的書面通知,列明其擁有的選擇權,並同時發出選擇表格列明應遵照的程序,及填妥的選擇表格的有效遞交地點及最後限期;

(cc) 選擇權可就附有選擇權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行使;

(dd) 凡未正式行使現金選擇權的股份（「不選擇股份」），不得以現金派發股息（或以前述配發股份方式派發的部份股息）取而代之，應根據前述決定的配發基準配發入帳列為繳足股份予該等不選擇股份之持有人。為此，董事會應將本公司的任何未分發利潤的任何部分或任何儲備帳戶的任何部分（包括任何特別帳、股份溢價帳或贖回股本儲備（如有任何此儲備）），或損益帳或其他董事會決定可作分派的款項的任何部分（數額相等於按此基準配發股份的總面值）資本化並運用適當的金額，以繳足向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適當數目的股份；

或

以股代息選擇

(ii) 有權收取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配發入帳列為繳足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在此情況下，下列規定當適用：

(aa) 分配的基準由董事會決定；

(bb) 董事會於決定配發基準後，應予股份持有人不少於兩星期的書面通知，列明其擁有的選擇權，並同時發出選擇表格列明應遵照的程序，及填妥的選擇表格的有效遞交地點及最後限期；

- (cc) 選擇權可就附有選擇權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行使；
 - (dd) 凡已正式行使股份選擇權的股份（「既選股份」），不得以派發股息（或賦予選擇權的該部分股息）取而代的，應根據前述決定的配發基準配發入帳列為繳足股份予既選股份持有人。為此，董事會應將本公司的任何儲備帳戶的任何未分發利潤（包括任何特別帳、股份溢價帳或贖回股本儲備（如有任何此儲備）），或損益帳或其他董事會決定可作分派的款項的任何部分（數額相等於按此基準配發股份的總面值）資本化並運用適當的金額，以繳足向既選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適當數目的股份。
- (b) 根據本章程細則(a)段的條文所配發的股份應屬同一類別，亦應與當時有關獲配發人所持有的股份在各方面等同，唯獨不得參與：
- (i) 有關股息（或如前所述選擇股份或現金以代替股息）；或

- (ii) 在支付或宣派有關股息的事前或同時所支付、決定、宣派或宣佈的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非在董事會宣佈建議應用(a)段的(i)或(ii)段的條文於有關股息的同時或其宣佈分派、紅利或權利的同時，董事會指定根據(a)段的條文所配發的股份可參與該分派、紅利或權利。
- (c) 董事會可做所有其認為必需或合宜的作為及事情，以實施根據(a)段的條文賦予董事會的全部權力使任何資本化得以有效，並可制定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文，處理要分派不足一股的股份情況（包括藉拼合、出售不足一股權利的利益及將其淨收益分發予有權獲分發的人士，或不予理會或向上或向下整合不足一股的股份，或將可享不足一股權利的利益全部或部分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的條文）。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相關股東，與本公司訂定與該資本化有關的協議及處理引起的事宜，而該合約將為有效，並對所有該等人士具有約束力。
- (d)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就任何一項指定的股息通過決議，儘管有(a)段的條文規定，可以配發入帳列作繳足股款的股份之形式支付全部股息，並不向股東提供收取現金代替配發的選擇。

- (e) 董事會在按(a)段的條文作出決定時，如其認為向登記地址在某些地域的任何股份持有人配發股份或傳達選擇權利的要約屬或可能屬不合法，或在缺乏登記說明或其他特別手續下屬或可能屬不合法，或董事會認為就相關要約或相關要約的接納而涉及的費用、開支或因查明有關法例及其他要求而可能導致的延誤與本公司的利益不成比例，可決定不向其配發股份或提供收取將發行股份的選擇權。在該情況下，上述規定應在該決定的規限下閱讀及解釋。

股份溢價及儲備

148. (a) 董事會須設立一個名叫股份溢價帳的帳戶，並不時將一筆相等於發行本公司股份時繳付的溢價金額或價值轉入該帳戶的貸方。本公司可按公司法容許的方式運用股份溢價帳。本公司須在任何時候遵照公司法的條文規定處理股份溢價帳。
- (b) 董事會在建議任何股息前，可從本公司的利潤中撥出其認為恰當的款項作為一項或多於一項儲備；董事會可憑其酌情決定權將此等儲備運用於處理向本公司的申索或本公司的負債，或作緊急應變，或以其支付任何借貸資本或調整股息，或可恰當運用本公司利潤的任何目的上，而在作出此等運用前，董事會亦可憑同樣的酌情權，將此等儲備用於本公司的業務上，或投資在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的投資(包括股份、認股權證及本公司其他證券)上，而不須備存在任何獨立於本公司的任何其他投資的儲備內。董事會亦可將其認為為慎重起見不宜以股息分派的任何利潤予以結轉，而不將其撥入儲備內。

- 按實繳股款比例支付股息
149. 除非有關股份附帶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作規定，所有股息（關於任何在支付股息期間未完全繳付的股份）應根據股份已繳付的款項及時限按比率分配及支付。就本條細則而言，未催繳而事先繳付的股款不得作為股份已繳款項。
- 保留股息等
150. (a) 董事會可保留任何對本公司擁有留置權股份應支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並以其用於處理與留置權相關的債項、負債或債務。
- (b) 董事會可保留對任何按上述股份傳轉條文規定有權成為股東，或按該條文有權傳轉股份人士的股份應予以支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直至該人士成為該等股份的股東或已傳轉該等股份。
- 扣減債項
- (c) 董事會可從股東的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當時就本公司的催繳股款，或所催繳股款的分期款項或其他款項而拖欠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
- 以股息抵銷催繳股款
151. 董事會可在任何批准股息的股東大會上，以會議議決的金額向股東催繳股款，但催繳的股款不得超過應支付予他的股息，而催繳款項可安排於股息派發日同時到期；如本公司與股東如此安排，股息可用以抵銷催繳股款。

以實物形式支付股息

152. 董事會連同股東在股東大會的認許，可指示該等股息的支付方式全部或部分採用派發特定資產，尤其是分發任何認購其他公司證券的繳足股款的股份、債權證或認股權證，或派發以上各類資產中的任何一種或多種，董事會須使上述的決議得以生效；凡就以上的派發有任何困難產生，董事會可按其認為有利的辦法予以解決，尤其可不須理會該等不足一股股份的權益，以向上或向下調整的方式處理，只要同樣的權益應計進本公司的權益內，以及可訂定該等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派發價值，並且可將經如此訂定的價值作為基準而決定向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的權利，董事會如覺得合宜，亦可將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予受託人，並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獲分派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所需的轉讓文書或其他文件，而該委任將是有效的。如有需要並按本法例條文，一份合約將送交存檔，董事會可指派任何人士代表有權獲分派股息的人士簽署該合約，而該委任將是有效的。

股份轉讓的影響

153. (a) 在轉讓股份完成登記前，股份的轉讓將不包括獲享任何於登記前宣佈發放的股息或紅利的權利。
- (b) 任何宣佈或議決派發任何類別股份股息或其他利益分發的決議，不論是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或董事會上作出的決議，可指明該等分發須於指定日期收市前支付予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即使該日為通過決議的前一天，並在不影響出讓人及受讓人就該等股息相互之間的權利下，股息或其他利益的分發將按其登記的相關股份向該等人士予以支付。

股份聯名持有人
收取股息的收據

154. 如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合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提供任何股息、中期或特別股息或紅利及其他就該等股份應繳付的款項或可分發的權利或財產的有效收據。

以郵寄方式支付

155. (a)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任何應以現金支付予股份持有人的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支付，郵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在聯名持有人的情況下，股東名冊上有關股份持有人排名最先者的登記地址或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書面指示的人士及其地址。除非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每一張該等支票或股息單將指定持有人為抬頭人，或在聯名持有人的情況下，根據股東名冊上有關股份的排名最先者的指定持有人作抬頭人，郵寄風險由有關人承擔，銀行兌現支票或股息單即證明本公司已有效清繳有關股息及／或紅利，不論其日後該支票或股息單疑被盜取或任何批註被偽造。

附件3
r.13(1)

(b) 如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兌現，本公司可終止郵寄股息支票或股息單予任何股份持有人。如股息支票或股息單在第一次郵寄後被退回，本公司亦可終止郵寄股息支票或股息單予任何股份持有人。

未被領取的股息
附件3
r.3(2)

156. 任何在宣佈派發股息日期一年後無人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作為本公司的專有利益，直至被認領為止，這並不使本公司成為該等股息或紅利的信託人，或被要求解釋任何因此而賺取的款項。任何在宣佈派發股息日期六年後無人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將被沒收並復歸予本公司，股息或紅利被沒收後，任何股東或人士沒有任何權利索償有關股息或紅利。

無法聯絡的股東

出售無法聯絡
股東的股份

157. (a) 如有下述情況，本公司可出售某股東的任何股份或（因去世或破產或藉法律的實施）傳轉而獲得資格之人士的任何股份：

(i) 在十二年的期間內，至少有三次向此等股份持有人以支票或憑證派發的現金仍未兌現；

(ii) 在該十二年期間內，或在下述(iv)段內提及的三個月限期屆滿前，本公司沒有收到任何有關該股東身處地點或是否健在，或因股東去世、破產或藉法律的實施而獲得資格之人士的任何資訊；

附件3
r.13(2)(a)

(iii) 在十二年的期間內，至少有三次派發股息，而在此期間，股東沒有領取股息；及

附件3
r.13(2)(b)

(iv) 在該十二年期屆滿後，本公司已在報章刊登啟事，發出本公司有意出售有關股份的通知；及在刊登有關啟事之後的三個月期屆滿，而交易所亦被知會有關意圖。

出售後的淨收入屬於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在接收該淨收入後，將欠該前任股東一筆同額的債項。

- (b) 為達致第(a)段陳述的任何有效的出售，本公司有權委任任何人士以出讓人身份行使轉讓文書或其他為執行轉讓而需要的文件轉讓所述股份；又該等文件的有效性應等同如由註冊持有人或權益擁有人所執行的股份轉讓一樣，受讓人的所有權亦不受不合符規定或無效的出售程序所影響。出售的淨收入屬於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在接收該淨收入後，將欠該前任股東或其他如前所述的權益擁有人一筆同額的債項，並於本公司的帳簿內輸入該前任股東或其他人士的姓名為債權人。該債項不可作受託，亦無利息，本公司亦無需交代因應用淨收入於本公司的業務或投資(除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如有)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外)或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方面而獲得的利潤。

銷毀文件

可註冊文件等的銷毀

158. 本公司有權銷毀由登記日起計，已屆滿六年的所有股份轉讓文書、遺囑承辦、遺產管理文件、停止通知、授權書、結婚證明書、死亡證或其他影響本公司證券的所有權或與其相關的文件(「可註冊文件」)；任何由本公司記錄日期起屆滿兩年的股息委托書或任何更改地址的通知；及所有距離有關註銷日期已足一年被註銷的股票；下述數方面均須作不可推翻並惠及本公司的推定，即：股東名冊中每項聲稱根據按上文所述銷毀的轉讓書或其他可予註冊的文件而作出的登記紀錄均是適當及妥善地作出、每份按上文所述銷毀的轉讓書或可予註冊的文件均是經適當及妥善登記的有效文件；每張按上文所述銷毀的股票均是經適當及妥善註銷的有效證明書；每份按上文所述銷毀的上述其他文件均為有效文件並與本公司簿冊及紀錄中所記詳細資料一致；以及每張按上文所述銷毀的已付款股息單及支票均已妥為支付；但：

- (a) 前述條文只適用於在真誠及不知悉任何可能與該文件有關之索償(不論當事人為何人)的情況下銷毀文件；
- (b) 若有任何在早於上文所述時間銷毀文件，或在任何其他若沒有本條細則則不會有責任附於本公司的情況下銷毀文件的情況，本條細則所載內容亦不得解釋為就此向本公司施加任何相關責任；及
- (c) 本條細則所指「銷毀文件」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

儘管本細則另有所訂，董事可在有關法例准許下授權其他人士替其銷毀本條細則所列，已經以微型縮影或電子方式儲存於本公司或由股份登記處代本公司儲存之文件及其他與股份登記有關之文件。但本條款所述規定只有在真誠情況及缺乏明文通告予本公司及其股份登記處謂該等文件應保存以作索償下方得應用。

週年申報表及呈報

週年申報表及呈報

159. 董事會須根據本法例要求，安排所需的週年申報表及其他所需的呈報。

帳目

備存帳簿

附件13

B部份

r.4(1)

160. 董事會須根據本法例規定，安排備存所需帳簿以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公司的業務狀況及解釋本公司所作的交易。

備存帳簿的地點

161. 帳簿須備存於本公司在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內，或在符合本法例的條文下，備存於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一處或多於一處地點，並且須經常公開讓董事查閱。

供股東查閱

162. 董事會須不時決定應否公開本公司的帳目及簿冊或其中的任何一種以供股東(本公司的高級人員除外)查閱,及讓其查閱的範圍、時間、地點,以及根據何種條件或規例;任何股東除獲本法例或其他相關法例或法則授予權力或獲得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外,均無權查閱本公司的任何帳目、簿冊或文件。

週年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
附件13
B部份
r.4(2)

163. (a) 從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開始,董事會須安排準備一份相關時期的損益表,如該表是第一份報表,則從本公司成立以來計算,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從上次報表起,連同一份截至準備損益表當天的資產負債表,及一份董事就有關本公司在損益表覆蓋的時期內的損益情況,以及本公司在此時期結束時的業務狀況報告,核數師根據第164條細則準備的報告,及其他法例要求的此等任何其他報告和帳目予本公司股東在每一個股東週年大會上省覽。

交送股東的董事週年報告
及資產負債表等文件
附件13
B部份
r.3(3)
附件3
r.5

(b) 提交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予股東省覽的有關打印文本須於舉行大會前不少於二十一天,送交本公司的每名股東及債權證持有人;但本條細則並不規定該等文本須送交本公司不獲悉地址的任何人,或送交有關的股份或債權證的聯名持有人當中多於一名的持有人。

核數

核數師
附件13-
B部份
r.4(2)

164. 核數師須每年核實本公司的損益帳及資產負債表，並附錄於一份由其準備的報告。該報告須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及公開予任何股東查閱。核數師須於其獲委任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及在任期內任何時間應董事會或任何股東大會的要求，於任期內在股東大會上提交本公司的帳目報告。

核數師的委任、撤換及酬金
附件3
r.17

165. 本公司須於任何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委任一名或多名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於任期前撤換核數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得到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核數師的酬金須於委任他們的股東週年大會由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或以該決議案規定的方式所釐定，而在任何一年，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轉授董事會釐定此等酬金。除非某人獨立於本公司，否則他不可獲委任為核數師。除非核數師被股東在大會上以普通決議罷免（在此情況下，股東可於該會議上委任核數師），否則董事會可於第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委任一名或多於一名核數師任職至第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如果核數師的職位因核數師辭任或死亡而出缺，或因核數師因疾病或其他殘疾原因而無法履行職責，則董事會可填補任何核數師的臨時空缺，如核數師的空缺尚未填補，仍然在任的核數師（如有）可行事。在本條細則的規定下，任何獲董事會委任的核數師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由此獲委任之核數師將任職至本公司的下屆股東大會為止。

帳目被視為核准

166. 每份由核數師核實、由董事會呈交於股東週年大會的帳目報表在該會議核准後將不可推翻，在核准後三個月內發現的任何錯誤除外。當該等錯誤於指定期間內被發現，它將被隨即糾正，而修訂後的帳目報表將為最終定論。

通告

送達通告
附件3
r.7(1)

167. (a) 除此章程中另有規定，本公司可將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股票)，董事會可將任何通知，以派員親身送達，或以預付郵費的方式送達股東顯示在股東名冊中的登記地址或上市規則准許延長及所有適用的法律和法規通過電子，將其傳輸到由股東提供予公司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或通過本公司的網站上放置，但此情況以下公司須獲得(a)股東以書面形式表達確認或(b)股東將視為同意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接收或以其他方式提供通知書和文件，應給予由公司向他發出的電子，或(如果是通知)以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規定及允許的方式在報章刊登啟事。在聯名持有人的情況下，所有通知將送達予在股東登記冊中名列首位的聯名持有人，而按此所發出的通知將被視為已發給該股份的所有持有人。
- (b) 每次股東大會的通知，均須按上文所許可的任何方式給予：
- (i) 截至該會議記錄日期當日，每名在股東登記冊中顯示出來的股東；但在聯名持有人的情況下，通知送達予在股東登記冊中名列首位的聯名持有人已為足夠；
- (ii) 被轉予股份擁有權的每名以其為合法個人代表身份的人士，或在記錄中一名已破產股東的信託人，而該名記錄中的股東如不因身故或破產為有權接收會議通知；

- (iii) 核數師；
- (iv) 每名董事及替任董事；
- (v) 交易所；及
- (vi) 根據上市規則，其他應收到通知的人士。

除上述的人外，其他人士均無權接收大會通知。

在不損害前述條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並在現行法例、規管、本章程細則及任何相關交易所不時制訂之規則的限制下，本公司可以電子形式發送通知或文件至股份持有人不時授權接受此等資料的地址的任何股份持有人，又或將通知或文件登載在本公司網站，並以其不時許可的方法，知會有關股份持有人資料已被登載。

167A. 本公司可參照股東名冊在送達或交付日期前不超過十五天的資料，將任何通知、文件或其他資料送達或交付。該日之後股東名冊若有任何變動，也概不使該送達或交付無效。根據本章程細則就有關股份向任何人士送達或交付通知、文件或其他資料後，從該股份獲得任何所有權或權益的人士無權再次獲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文件或資料。

167B. (1) 任何須對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高級人員發送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可以留放或以預付郵費放在信封或封套郵寄或送達本公司的總辦事處或登記辦事處。

- (2) 董事可不時指定以電子方法送達通知予本公司的形式及方式，包括列明一個或多於一個的接收地址，並指明董事會認為合適的程序以核實任何該等電子通訊的真實性或完整性。只有在按照董事指定的要求下，任何通知才可以電子方法送達予本公司。

在香港以外的股東

附件3-

r.7(2)

168. 任何股東有權接獲送達予其在香港任何地址的通知。如其登記地址在香港以外，任何股東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一在港地址，作為送交通知的目的，該地址將被當作為其登記地址。如股東在香港沒有一個登記地址，展示在轉讓辦事處24小時的通知將被當作為該股東已妥為接收任何通知。如以此形式送交的任何通知，則視作已在本公司第一次展示該通知之日的翌日由股東妥為接收。在不妨礙本章程細則的其他條文下，第168條細則不會被詮釋為禁止本公司送交或授權本公司不送交本公司的通知或其他文件予任何擁有在香港以外登記地址的股東。

附件3-

r.7(3)

郵寄通告被視為
已送達的時間

169.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如以預付郵費郵寄，將視作已在該信件、信封或含此等文件的封套投寄之日的翌日送達或交付。證明有關信件、信封或含此等文件的封套已妥為註明地址，並已在投寄前預付郵費或空郵郵費，即足可作為送達證明。任何通知或文件，如不以投寄方式發送，但由本公司派員親身送交股東的登記地址，則視作已在送交當日送達或交付。任何通知或文件，如以電子形式（包括通過任何合適系統）送交，則視作已在本公司送交該通訊之日的翌日送達或交付。任何通知或文件，如按有關股東書面授權的任何其他形式送交，則視作在本公司按其為此獲授權採取有關行動時送達或交付。任何通知或文件，如以啟事形式刊登或登載電腦網絡，則視作已在刊登當日送達或交付。

在本章程細則、現行法例或規則的任何特別條文的限制下，所有按要求刊登的啟事須在至少在香港流通的一份英文及一份中文報章刊登，或以電子形式以電子通訊送達通知。

除另有明文規定外，由任何人士根據本章程細則發出或收取的任何通知，必須是書面形式，或（在交易所不時制定的相關規則的容許範圍，並在本章程細則的限制下）包含在電子通訊內。召開董事會會議的通知則無須是書面形式。

送達通告予因股東身故、患有精神錯亂或破產而獲股份的人士

170. 本公司向因為股東去世、患有精神錯亂或破產而對股份享有權利的一名或多於一名的人士發出通知，可按該人士的姓名，或按死者代理人或破產人的受託人或任何類似的描述，以預付郵資的信件郵寄至聲稱如此享有權益的人為此目的而提供的香港地址（如有），或（在如此提供有關地址前）以該股東未去世、患有精神錯亂或破產時本可向該股東發出通知的方式，由本公司向該人士發出通知。

受讓人受以前通知約束

171. 透過法律的實施、受讓股份或以其他方式獲得股份權利的人士，應受任何與股份有關的在其名稱加入股東名冊前正式給予轉讓人士的通知的約束。

股東身故通告仍然有效

172. 任何根據本章程細則遞送或以郵寄方式發送或留放在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的通告或其他文件，不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亦不管本公司是否知悉有關身故，應視作已送達任何符合該股東姓名登記的獨立或聯名持有人，直至其他人士登記取代該股東成為獨立或聯名持有人；且就上述的送達方式，不論其用途為何，亦應視作足夠送達該通告或文件予所有對股份擁有權益者（如有），不論是獨立或共同持有者。

簽署通告的方式

173. 本公司可以親筆或以傳真機機印方式或在相關的情況下，電子簽名簽署任何通告。

資料

股東無權獲取資料

174. 任何股東無權要求與本公司透露任何事件相關的任何資料，該等事件或與本公司業務經營有關，屬於或可能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程序性質，而董事會按股東或本公司利益，認為不適宜向公眾透露。

董事有權披露資料

175. 董事會有權發放或披露任何其擁有、管有或控制的本公司或其與任何股東事務有關的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包含在股東名冊及本公司股份轉讓登記內的資料。

清盤附件3
r.21

- 176A.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議決本公司自動清盤。

清盤後分派實物的權力

176. 如本公司須予清盤（不論清盤是自願性，在監管下或由法庭頒令），清盤人在獲得本公司特別決議的授權及本法例所規定的任何其他認許下，可將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不論此等資產是否包含同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財產），按其原樣或原物在股東之間作出分配，並可為此目的而對於將予分配的財產訂出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以及決定如何在股東或在不同類別的股東之間進行分配。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的授權或認許下，為了股東的利益，將此等資產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按清盤人（在獲得類似的授權或認許，並在符合本法例的情況下）認為合適的信託安排而轉歸予受託人，本公司的清盤亦告完成而本公司則被解散，但任何股東不得因此項轉歸，而被強迫接受任何負有法律責任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清盤時資產的分派

177. 如果本公司清盤而待分發予股東的可用資產不足以歸還全部實繳股本，則分派方式須使有關的損失盡可能由各股東按在清盤開始時其所持股份的實繳股本或應已實繳股本比例分擔。如果本公司清盤，而待分發予股東的可用資產足以歸還清盤開始時按各股東所持股份的全部實繳股本並有剩餘，則剩餘資產將按清盤開始時各股東所持股份的實繳股本或應已實繳股本之比例分配給股東。但本條章程細則須在不損害股份在發行時按特別條款或條件賦予持有人附帶權利的情況下執行。

通知程序

178. 如果本公司清盤，則凡當時不在香港的股東均有責任要在通過有效決議將本公司自動清盤後十四天內，或在作出將本公司清盤的命令後相同的期間內，向本公司送達通知，委任在香港居住的人士並詳列其全名、地址及職業代為收取所有或要就本公司清盤事宜送達的傳票、通知、訴訟程序、命令及判決；若股東沒作有關提名，本公司清盤人有權代其委任有關人士（不論是否由股東或清盤人提名），而就所有目的而言，向該受委任人士送達通知即視為向該股東作出妥善的親身送達通知；另若清盤人作出任何此等委任，清盤人須在方便範圍內盡快將委任事宜通知該股東，通知方式可以是在股東認為合適的報章刊登啟事，或是以掛號或記錄函件方式郵寄往該股東的登記地址，有關通知將視為於刊登啟事或寄出函件當日的翌日送達。

彌償

董事及高級人員的彌償

179. (a) 本公司的每名董事、核數師或其他高級人員，在獲判勝訴或獲判無罪的而獲法院給予寬免的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其以本公司董事、核數師或其他高級人員身份進行辯護所招致的所有損失或任何法律責任，均合資格從本公司的資產中撥付彌償。
- (b)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如任何董事或其他人士為主要源於本公司的任何款項而須個人承擔繳款，董事會可以彌償方法行使或安排行使任何按揭、押記或抵押品或影響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的彌償方法，以保障上述須承擔繳款的董事或人士不會受到任何虧損。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180. 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由董事會訂定，董事會亦可不時予以更改。除非董事另有規定，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應於每年的四月一日開始及於三月三十一日結束。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修訂

修訂組織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附件13 B部份 r.1r.16

181. 在符合本法例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藉特別決議更改或修訂部分或全部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以存續方式轉移

以存續方式轉移

182. 在符合公司法的條文和特別決議批准下，本公司有權根據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例以存續方式註冊為法人團體，並撤銷於開曼群島的註冊。

合併及結合

合併及結合

183. 經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有權按董事決定的條款與一間或多間成份公司（按本法例界定）結合或合併。



UPBEST GROUP LIMITED

美建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美建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300號華傑商業中心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佈及批准派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股份」)的每股2.0港仙的末期股息；
3. 重選施炳法博士為非執行董事；
4. 重選鄭偉玲小姐為執行董事；
5.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6. 續聘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7.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現有及新的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規定可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換股權時發行之任何股份外，不得超過以下各項的總和：

(aa)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及

(bb) (倘若本公司股東(「股東」)已通過一項獨立的普通決議案給予董事授權)本公司自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的股份的數目(最高以相等於本公司於第10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為限)，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作出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細則、公司法(「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之日；及
- (iii) 在股東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給予董事之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乃指於董事釐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當時所持股份之比例公開要約發售股份或要約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權利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權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之法律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有關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確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之法律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有關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遲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8.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公司法及所有其他就此適用之法律，在聯交所或在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監察事務委員會及聯交所為此而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可購回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作出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細則、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之日；及
 - (iii) 在股東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給予董事之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動議授權董事就上文第7項決議案(c)段(bb)分段內所述之本公司股本行使上文第7項決議案(a)段內所述之權力。」

特別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10. 「動議：

- (a) 批准對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現有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日的通函(「該通函」)附錄三；
- (b)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以及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包括建議修訂)(「新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註有「A」字樣之文件已提呈本大會並經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分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行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現行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即時生效；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作出彼全權酌情認為屬必須或適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契據並作出一切有關安排，以使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生效；並根據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的相關規定進行相關註冊及備案，以使採納新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生效。」

承董事會命
美建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鄭麗姬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300號
華傑商業中心2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該股東。如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則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一時正（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寫字樓，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300號華傑商業中心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以及收取末期股息之權利，有關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詳情載列如下：

- (i) 為釐定出席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遞交過戶文件作登記用途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
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包括首尾兩日)

- (ii) 為釐定收取末期股息的資格：

遞交過戶文件作登記用途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
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二年九月七日至
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
(包括首尾兩日)

記錄日期 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

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上述的最後時限，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自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起，地址改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為釐定收取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二年九月七日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自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起，地址改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5. 有關上文第2項建議決議案，末期股息包括現金股息每股2.0港仙，其擬派付予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本公司股東。
6. 有關上述第7項及第9項建議決議案，現正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按上市規則之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除可能須根據由股東批准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外，董事現時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
7. 有關上述第8項建議決議案，董事謹此表示，其將於其認為就本公司股東利益而言合適之情況下行使該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以購回股份。按上市規則規定載有讓股東就建議決議案表決作出明智的決定所需的資料之說明函件，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
8.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